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 YOU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总第41期)
2021年10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 龙游县人民政府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太平西路28号
联 系 电 话: 0570-7021552
印 刷 单 位: 浙江云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第3期(总第41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41 期)

龙游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 年 10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1、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龙政发〔2021〕52号）.....1
- 2、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的通知（龙政发〔2021〕57号）.....17
- 3、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发〔2021〕78号）.....4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4、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龙政办发〔2021〕43 号）102
- 5、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21〕46 号）116

HLYD00—2021—0004

龙政发〔2021〕52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游县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龙游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县十三届政府第129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为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引导资源要素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制造业企业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6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范围

全县范围内占用（租用）国有工业用地的工业企业，新供地建设期内企业（地块）除外。

二、评价指标

（一）规上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全员劳动生产率。

（二）规下企业：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

三、计分方法

规上企业、规下企业按其评价指标分别计分，参与评价的规上企业为纳入浙江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对象的企业（含评价年度退规企业），规下企业为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企业（含评价年度小升规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单项指标得分之和乘以修正系数，再加上加分项。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评价年度的数据除以基准值再乘以权重。

（一）指标权重分设置

规上企业：亩均税收占30分、亩均增加值占25分、单位能

耗增加值占 15 分、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占 15 分、全员劳动生产率占 10 分、单位排放增加值占 5 分。

规下企业：亩均税收占 70 分、亩均营业收入占 30 分。

（二）指标基准值设置

规上企业：亩均税收 15 万元/亩，亩均增加值 80 万元/亩，单位能耗增加值 2 万元/吨标准煤，单位排放增加值 200 万元/吨，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3%，全员劳动生产率 30 万元/人·年。

规下企业：亩均税收 5 万元/亩，亩均营业收入 100 万元/亩。

基准值实施动态调整，根据全县工业企业近三年发展情况，由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计分规则

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指标最高得分为权重分的 2 倍，其他单项指标最高得分均为权重分的 1 倍，最低为 0 分。企业某项指标为负值或空缺的，该项得分为 0 分，但下列情形除外：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0 或空缺的，单位排放增加值得分按权重分赋分。

（四）修正系数

以企业为单位，税收实际贡献超千万元的企业评价时给予一定修正系数。评价年度内，税收规模 1000 万元（含）-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5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以上的，分别乘以 1.1 倍、1.2 倍、1.3 倍、1.4 倍的修正系数。

（五）加分情形

1. 亩均税收超额加分。规上企业以亩均税收 30 万元为基数，规下企业以亩均税收 5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元/亩加 0.2 分，最高加 5 分。

2. 亩均税收超率加分。亩均税收 5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以亩均税收增长率 15% 为基数，每增加 1 个点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3. 亩均增加值超额加分。规上企业以亩均增加值 8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5 万元/亩加 0.2 分，最高加 5 分。

4. 亩均增加值超率加分。亩均增加值 40 万元（含）以上的规上企业，以亩均增加值增长率 6% 为基数，每增加 1 个点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规模总量加分。规上企业产值超 5 亿元（含）的加 5 分，产值连续两年在 1 亿元（含）以上 5 亿元以下且增长率 10%（含）以上的加 5 分，产值增长率排名前 10 位的 1 亿元以下企业加 3 分。

6. 企业技改加分。评价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0 万（不含）以内的（以统计入库数为准），以 1000 万元得 2 分为基数，每增加 100 万元加 0.2 分，最高加 10 分。

上述情形加分在系数修正后计入。

（六）扣分情形

1. 亩均税收负增长扣分。亩均税收连续两年负增长的，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

2. 亩均增加值负增长扣分。规上企业亩均增加值连续两年负增长的，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最多扣 3 分。

上述情形扣分在系数修正后计入。

四、分类排序

（一）分类类别和比例

工业企业分规上企业、规下企业开展评价。规上企业按照综

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比例分成 A、B、C、D 四类；规下企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比例分成 B、C、D 三类。

1. A 类：重点发展类。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发展成效明显的企业：综合排名在前 15%（含）的规上企业。

2. B 类：鼓励提升类。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转型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企业：综合排名在前 15%-65%（含）的规上企业，综合排名在前 45%（含）的规下企业。

3. C 类：帮扶整治类。指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综合效益不佳，需要重点帮扶、重点整治的企业：综合排名在前 65%-90%（含）的规上企业，综合排名在 45%-90%（含）的规下企业。

4. D 类：限制淘汰类。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需重点整治、淘汰的企业：综合排名分别在规上、规下末 10%的工业企业。

排名占比出现小数点的按四舍五入计算，规上、规下企业评价类别实施动态管理。

（二）特别调整规则

以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基础，先按比例分类，再按特别调整规则进行调整，调整顺序为：先降档，再提档，后定档。降档、提档、定档企业数不占比例。符合多个调整规则的，按调整顺序执行；符合多个降档条件的，可同时执行；符合多个提档条件的，只能选择一个最高条件执行。因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环保污染事件的企业不执行提档，结果以降档或定档后类别就低原则确定。拟降档、提档、定档企业名单，由企业所在辖区和相关部门提交至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县亩均办）审定。

1. 降档

以下五类企业在比例分类的基础上降低一档：①比例分类为 A 类，但亩均税收低于上一个评价年度规上企业亩均税收平均值（以上一个评价年度综合评价绩效分析报告公布的数据为准，下同）或税收规模在 300 万元以下的规上企业；②比例分类为 B 类的规上企业，但亩均税收低于上一个评价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平均值或税收规模在 50 万元以下的规上企业；③比例分类为 B 类的规下企业，但亩均税收低于上一个评价年度全县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平均值 60%或税收规模在 20 万元以下的规下企业；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保污染事件的企业；⑤受节能监察行政处罚的企业。

2. 提档

以下四类企业比例分类为 B 类以下的提至 B 类：①新三板挂牌企业；②省隐形冠军企业；③衢州市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④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符合下列情形企业在比例分类的基础上提升一档：评价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 5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

3. 定档

以下五类企业直接定为 A 类：①本地 A 股上市企业；②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③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含）以上并符合亩均税收 15 万元（含）以上且亩均增加值 80 万元以上企业；④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⑤经认定的其他需要定为 A 类的企业。

以下五类企业直接定为 D 类：①通过出让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20 亩（含）以上，自签定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满 5 年仍未上规

的工业企业，其中地块内租赁有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规上工业企业除外；②通过司法拍卖、资产转让、股权转让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20 亩（含）以上，自完成资产或股权转让之日起（以《工业性资产转让和企业合并或分立股权变更登记咨询服务意见表》中县咨询服务办签发时间为准，下同）满 3 年仍未上规的工业企业，其中地块内租赁有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规上工业企业除外；③评价年度亩均税收 2 万元（不含）以下企业，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其中亩均税收 1 万元（含）至 2 万元（不含）的企业从 2022 年开始执行；④列入评价拒不参评或规定期限内未完成上报数据的企业；⑤未经项目决策咨询、备案等规范程序自行租赁场地生产的企业。

4. 豁免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 D 类：

（1）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电力、燃气、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

（2）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且纳入规上企业储备库的企业。

（3）评价年度的上一年开办的租赁经营企业，开办时间为营业执照上的开业日期，变更租赁经营地址和重新核准（备案）生产经营项目除外。

（4）评价年度的上一年通过司法拍卖、资产转让、股权转让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的企业。

（5）首次纳入浙江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对象的企业。

（6）评价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含）以上的企业，

具体投资额以统计入库数为准。

(7) 其他规定的情形。

(三) 其他

1. “一地多企”情况，同一块土地上注册有多个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对产权所有人以地块进行评价，产权所有人与租赁企业同类经济数据合并计算；对租赁企业以独立法人进行评价。

2. “一企多地”情况，需将企业所有实际用地（含外租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用地等）进行合并后评价。

3. 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可以申请单独评价或者合并评价，选择合并评价的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未申请视同默认单独评价。子公司与母公司最终评价结果一致。

4. 企业生产、销售分离且销售企业名下无登记国有工业用地的，经税务部门认定与该生产企业产品相关的税收收入，允许合并计入进行评价。

5. 新供地企业以及存量企业新取得出让地块给予2年建设期，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且签订合同（协议）的给予3年建设期，建设期内企业（地块）不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评价结果运用的按主导产业、非主导产业参照享受第二档企业（B类）、第三档企业（C类）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合同或协议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上述企业申请要求列入综合评价且实际评价结果高于建设期政策标准的，按就高原则享受政策。

五、评价流程

(一) 对象确认

县市监局负责提供评价年度内所有在册的工业企业名单（包

括工业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时间以及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基础信息)和评价年度内注销企业名单;县统计局负责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县资规局负责提供工业企业产权面积清单;县亩均办牵头相关部门甄别后确定最终评价对象。

(二) 数据采集

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登录龙游县“亩产效益”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大数据平台)录入数据。

县统计局负责核实提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业分类、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研究开发费用、年平均职工人数,首次纳入浙江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对象的企业名单及评价年度内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县税务局负责录入并核实企业净入库税收(14类税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等数据。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录入并核实企业用地性质、产权面积,提供新供地企业名单及供地面积、供地时间等数据。

县经信局负责提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隐形冠军企业,衢州市龙头企业,衢州市标杆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且纳入规上企业储备库的企业,评价年度内新上规、小升规、退规、资产(股权)转让企业名单。

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负责录入并核实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实际排放量数据,负责提供有发生较大及以上环保污染事件的企业名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企

业名单。

县科技局负责提供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节能监察行政处罚企业名单。

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本地 A 股上市企业、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及相关企业名单。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负责核实企业用电量数据。

县水务集团、浙江新北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等供水单位负责核实企业用水数据。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金怡热电有限公司、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龙游中机新奥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等热力供应企业负责核实企业用汽数据。

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天然气供应企业负责核实企业用气数据。

企业属地乡镇（街道）、开发区负责通知辖区内企业及时登录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补充和校对；对未经工业项目决策程序的企业进行合法性、合规性核查；对辖区内企业用地面积（含租赁面积分摊）、土地用途、关联企业及重组企业、电表户号、各类数据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对。负责提供以下三类企业名单：①通过出让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20 亩（含）以上的，自签定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满 5 年仍未上规的工业企业，其中地块内租赁有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规上工业企业除外；②通过司法拍卖、资产转让、股权转让获得工业用地使用权 20 亩（含）以上的，自完成资产或股权转让之日（以《工业性资产转让和企业合并或分立股权变更登记咨询服务意见表》中县咨询服务办签发时间为准）起满 3 年

仍未上规的工业企业，其中地块内租赁有注册并正常生产经营的规上工业企业除外；③未经项目决策咨询、备案等规范程序自行租赁场地生产的企业。

（三）数据校核

对存在异议的数据，由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核实，确认数据无误的及时向企业反馈，确认数据需要修正的及时在大数据平台予以修正。

（四）公示发布

县亩均办对企业综合评价得分汇总核算、分类排序，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在本地主流媒体上公布。非企业自身原因未纳入年度综合评价的，由企业提出申请，县亩均办按照评价程序，确定相应评价等级。

（五）评价要求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负责数据、名单提供的相关职能部门原则上于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录入大数据平台，并及时做好企业申报数据的核实反馈。数据及名单确定后，及时将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报县亩均办。加快推进数据协同共享，在保证数据安全前提下，推动企业税收、用电、排放等多维度数据实现与大数据平台的共享共用。企业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及时在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因不及时确认影响评价结果的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结果应用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在资源要素配置上按照A类优先保障，B类积极支持，C类相对控制，D类严

格限制的原则，依法依规制定实施用地、用电、用汽、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推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龙游县“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县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资源规划局、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龙游分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林业水利局、人社社保局、经济开发区、湖镇镇、人民银行、国网龙游供电公司、水务集团、恒盛能源、新奥燃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承担协调、管理等日常工作，建立差别化政策落实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综合评价工作作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强化督查考核

有关部门要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将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纳入到对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等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县督考办要对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部门、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宣传力度，深入企业做好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做好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工作，积极交流、总结推广。宣

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职能，宣传先进企业、先进单位、先进区域的先进经验和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实施。本办法实施后，原《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龙政发〔2018〕39 号）同时废止，县政府已公布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上级或县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的有关指标 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 = 评价年度净入库税收合计 / 用地面积

评价年度净入库税收合计是指会计年度内税务部门实际净入库的税费合计（即评价年度实际缴纳税款—评价年度各类退税金额）。评价年度净入库税收包括正常申报、自查补报、纳税评估的税收和发生的免抵调库金额，不包括委托代征税款、稽查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税（费）种包含：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 = 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 + 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自有土地面积和租入土地面积，企业出租土地面积不扣减（经申请同意土地分开评价情形除外）。
用地面积 = 已登记用地面积 + 承租用地面积。其中：

（一）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资源规划部门登记的土

地面积。企业部分用地处于建设期内，评价时核减相应地块的面积。

(二) 承租用地面积：1. 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标准厂房或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2. 出租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出租用地不得改变企业土地用途，出租企业合并评价指标需提供租赁合同和双方承租关系确认书作为依据。

二、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数值首选采用环境统计数据，未纳入环境统计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登载的排放量数据。对未纳入环境统计或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数值由企业如实填报。主要污染物指标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

五、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单位：%）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研究开发费用/营业收入

(一) 研究开发费用：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二) 营业收入：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七、亩均营业收入（万元/亩）

亩均营业收入=营业收入/用地面积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

龙政发〔2021〕57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龙游 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发〔2020〕20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造高能级战略平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25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21〕10号）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开发区（园区）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功能布局、发展主导产业、创新体制机制，更有力提升开发区产业层次，推动开发区大投入、大开发、大发展，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现状

（一）现有园区情况

龙游县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8个区块10块牌子，8个区块分别为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和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等5个省级区块，湖镇工业区块、龙游临港物流园区、龙游商贸物流园区等3个县委县政府自行设立的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另有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片区等2块省级牌子。各区块具体情况如下：

1. 龙游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政府2016年批准设立（浙政办函〔2016〕39号），规划面积9.7平方公里，核准面

积 9.7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东环路，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西至惠民路，北至杨士路（详见附件 1 图 1）。该区块由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管理，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核定行政事业编制 64 人，内设 9 个科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

2. 龙游工业园区（省级工业园区）：省政府 2006 年批准设立（浙政函〔2006〕31 号），同年被编入国家开发区目录，编号 S339078。园区规划面积 6.91 平方公里，核准面积 6.91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兰塘乡江塘底村西边、大治村西边、据家村北边，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西至 320 国道下章段，北至兰塘乡牛岗村南边，大治村南边（详见附件 1 图 1）。该区块由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管理。

3. 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省低丘缓坡开发规划重点区块）：该区块总规划面积 3.51 平方公里，省政府 2010 年认定的重点区块（浙政办发〔2010〕19 号），规划面积 2.67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士元溪，南至杭金衢高速，西至茶场新村，北至杨士路（详见附件 1 图 2）。该区块由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管理。

4. 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省级乡镇工业专业区）：该区块总规划面积 11.03 平方公里，2002 年省经贸委、农办、财政等 10 个单位联合命名为省级乡镇工业专业区（浙经贸中小企业〔2002〕131 号），规划面积 7.48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凌云路及东环线、南至环线、西至龙腾路、北至城南路及浙赣电气铁路原址（详见附件 1 图 3）。该区块由龙游县东华街道负责日常管理，机构级别为正科级，核定行政事业编制 65 人，内设 10 个科室，下属 1 个事业单位。

5. 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省级特色工业园区）：园区 2002 年获省发改委审批设立（浙计投资〔2002〕1110 号），2004 年基本建成。总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一期 1 平方公里，核准面积 1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龙丽高速线灵溪收费站两侧。范围：东至溪毛线、西至扁石村桥头自然村、眠犬形自然村、北临灵山河（详见附件 1 图 4）。该区块由龙游县溪口镇政府负责日常管理，机构级别为科级，园区行政事业管理人员 6 人。

6. 湖镇工业区块：龙游县自行设立的工业园区（县委〔2016〕74 号），包含龙游湖镇沙田湖和镇南工业区两大块（详见附件 1 图 5）。其中龙游湖镇沙田湖工业区，规划面积 1.67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湖中路、沙湖路；西至竺溪桥、河村；南至 315 省道；北至白鸽湖。龙游湖镇镇南工业区，规划面积 0.53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下田畈村、南至十里坪监狱、西至东金村、北至 315 省道。该区块由龙游县湖镇镇政府负责日常管理，机构级别为科级，园区行政事业管理人员 11 人。

7. 龙游临港物流园区：龙游县自行设立的物流园区，规划面积 2.29 平方公里。范围：G60 高速以南，童家公路以东，南至丁新洲（详见附件 1 图 6），是浙江省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北提升、南畅通、东通海、西振兴”中的“西振兴”部分，联通钱塘江中上游航道。港区占地 523 亩，共设置 16 个船舶泊位，设计通行能力达 515 万吨，一期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正式开港，2020 年实现吞吐量达 240 余万吨，集装箱装卸 11700 余 TEU。该区块由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日常管理。

8. 龙游商贸物流园区：龙游县自行设立的物流园区，位于龙

游县城区东部，规划面积 8.6 平方公里。园区依托龙游铁路车站、衢江航道龙游港，形成便利的公、铁、水联运格局。范围：东至七都村、南抵杭长客运专线、西起环城东路、北接龙游港衢江航道（详见附件 1 图 7）。该区块由龙游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园区管理人员 12 人。

9. 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省政府 2019 年 8 月批准创建（浙科函成〔2019〕139 号），规划面积 13.05 平方公里，其中一期开发面积 9.42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游五路，南至 G60 沪昆高速，西至金溪路和惠民路，北临杨士路。以龙游经济开发区范围为主体，涵盖龙游工业园区和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部分区域（详见附件 1 图 8）。

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片区：2014 年 12 月，经省发改委批复（浙发改地区〔2014〕1090 号），龙游工业园区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片区（详见附件 1 图 1）。

2016 年，为持续深入实施龙游县委县政府“产业强县”战略，打好新型工业化攻坚战，根据《关于“一区两块”整合发展促进工业大平台建设的实施意见》（县委〔2016〕74 号）文件精神，坚持事权清晰、权责相当，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效率优先、适度倾斜等原则，开展了“一区两块”整合提升工作，在龙游经济开发区的基础上将龙游工业园区、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湖镇工业区块纳入龙游经济开发区进行统一规划管理。2019 年 5 月，龙游县委县政府又将龙游临港物流园区纳入龙游经济开发区统一管理，加快配套市政和道路建设，优化入园业态。

目前龙游县开发区（园区）管理范围内，工业企业 700 余家，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154 家，2020 年度实现规上产值 178.2 亿元，同比增长 6.3%，全年税收达 7.2 亿元，同比增长 12.4%。2020 年度累计引进投资 2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 65 个（其中新增用地项目 34 个，“腾笼换鸟”项目 12 个，租赁类项目 19 个），协议总投资 83.4 亿元，实现投资 23.4 亿元。

龙游经济开发区是龙游县产业发展主战场、主平台和战略引擎，承担着引领龙游县“加速奔跑、追赶跨越”的历史重任。围绕龙游县跻身全省“工业强县”目标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服务化、绿色化为导向，以引进大项目、培育大企业、构建大产业为抓手，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融合发展，改造提升特种纸、绿色食品、高档家具等传统产业，快速发展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集群、要素集约、功能集成、空间优化，经济和社会效益逐渐凸显。经过 15 年的发展，龙游经济开发区先后荣获“全国首个特种纸产业基地”“浙江省特种纸产业基地”“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浙江省最具投资价值园区十强”“浙江省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试点园区”等称号，2019 年获批省级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建和入选国家级绿色园区。

（二）园区配套设施

当前我县开发区（园区）内配套有工业用水、污水处理、热电联产等基础要素配套设施，为企业发展提供全面保障。

交通运输：园区内建设道路管网共 100 余公里，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龙游临港物流园区实现全覆盖。周边紧邻杭金衢高速公路和

龙丽温高速公路出口，南北有浙赣电气化铁路、杭长高铁，杭衢高铁全线开工，规划中杭金衢城际铁路、衢丽铁路经过，设置了龙游北站、龙游站两个高铁站和一个火车货运站。衢江航道与龙游港全面建成，实现 500 吨级大型货轮、客轮直接通往杭州、上海、宁波等沿海主要港口城市的能力。

供水供电：工业用水由开发区自建水厂直供，日供水能力 10 万吨；生活用水由城区水务集团直供，新建城北自来水厂实现新增日供水能力达 6 万吨；供电方面建有 220KV 石窟变、110KV 兰塘变和 110KV 江家变，在建 220KV 士元变、110KV 白马变，供电能力可靠，能够满足当前园区内用电需求。

供热供汽：目前有 3 家服务企业，恒盛能源，正常供热 300 吨/小时，最大能级 460 吨/小时，基本覆盖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园区；华电龙游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联同恒盛能源负责开发区供热，实现全年不间断供热；龙游中机新奥智慧能源，正常供热 45 吨/小时，最大能级 60 吨/小时，供汽范围为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

污水处理：园区内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集中排污，城北污水处理厂现有日处理能力 8 万吨，三期正在扩建将新增日处理能力 4 万吨。

垃圾处理：工业危废由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金怡热电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一期已建成投用，将实现工业固废园区内处置；生活垃圾在龙游工业园区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服务平台：园区内设有企业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中小

企业服务平台、科技大市场和特种纸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服务平台，涉企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已基本实现“办理不出开发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对表习近平同志赋予浙江建设“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根据省委省政府整合园区、精减管理机构、缩减人员的主要目标，以及“一个创新、两个提升、四个一批”的推进路径，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发展能级和水平。坚持一切有利于改革发展，一切有利于形成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发展共同体，一切有利于形成整合融合聚合和合关系，整合空间规划、改革管理体制、理顺机构职能、重组人员队伍、优化激励机制、焕发生机活力，推进开放创新和科技创新，真正为平台赋能，为龙游新一轮发展奠基。

（二）主要目标

依托现有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园区），按照牌子就高、政策叠加、范围适当的原则，推进县域开发区（园区）实质性整合为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即：一区两块（城北区块和城南区块）。着力打造“3895”现代产业目标体系，确立特种纸、高端装备智造、新材料等3大主导产业，力争到2022年，形成8家销售收入达10亿的企业、9家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到2025年，开发区工业总产值达500亿元，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活力绽放、精彩纷呈”浙西新明珠的主平台、主战场，省绿

色生态类高能级战略平台、省级优秀经济开发区，龙游宜居宜业、充满活力的城市副中心，成为展示龙游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窗口”。

（三）基本原则

1. 有利于推进集中连片整合。实质性整合全县不同开发主体，形成空间相对集中连片“一个平台”、管理运行独立权威“一个主体”、集中统筹协同高效“一套班子”，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政策、统一管理。平衡各方利益，最大限度调动各方积极性。按照“权责利一致”原则，兼顾好各整合主体利益，发挥好新平台与属地政府双方的积极性。

2. 有利于培育主导产业和现代产业集群。按照现代产业集群理念，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一流企业、隐形冠军和单打冠军企业，持续提升平台产出效率，增强发展后劲，加快建成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的产业体系，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3. 有利于机构精简高效运行。按照“区内事区内结”原则，经济管理职能充分授权，创新管委会行政管理体制，激发开发区服务企业机制效能。推行“党工委（管委会）+”体制，落实开发区（园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一肩挑”，探索全员聘用制、末位淘汰制改革。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平台领导干部可与县级部门、乡镇（街道）交叉任职，干部人事打通。

（四）整合范围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的范围。在原有龙游经济开发区 9.7 平

方公里管理范围基础上，将龙游工业园区 6.91 平方公里、龙游低丘缓坡（东区块）3.51 平方公里、龙游临港物流园区 2.29 平方公里、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 11.03 平方公里、龙游商贸物流园区 5.06 平方公里划入，以及新增模环溪以东、以西和塔石溪以西 15.98 平方公里，整合形成新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新平台面积为 66.75 平方公里（含 9.99 平方公里的生态廊道和 2.28 平方公里铁路间区块）。加快创建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撤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龙游片区省级平台牌子。

龙游湖镇工业区块（沙田湖和镇南工业区）和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转型提升为小微企业园。

（五）产业定位

举全县之力，集聚创新、人才、资本、土地“四大要素”，开展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三大基地”。

1. 打造全国特种纸产业基地。重点围绕特种纸制造，充分发挥龙游造纸产业集聚优势。按照产业集群理念，做大做强主导产业，重点培育维达纸业、恒达纸业、金龙纸业等一批骨干企业，实现差异化共同发展，持续提升特种纸产业整体竞争效率，全力打造全国最大特种纸基地。

2. 打造全国高端装备智造产业基地。重点围绕禾川科技、威仕喜等潜力企业，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导向，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区域“抱团”，形成空间上高度集聚、上下游紧密协同的高端装备智造产业集群。同时，以中浙高铁正在建设的高端轴承产业园为中心，发挥央企龙头带动作用，带动上下游各

类企业集聚产业园，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不断激发着县域高质量发展的聚合效益。

3. 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基地。紧抓材料功能化、环保化和建筑工业化趋势，以绿色、循环理念为指引，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新材料，建设高水平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园。围绕吉成新材、展宇、耐特等重点企业，加快陶瓷新材料、功能性玻璃材料等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引进纳米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仿生材料等相关新材料配套产业项目。以吉成新材碳化系列新材料项目、浙建集团浙西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园项目为依托，致力于打造全国新材料产业基地。

三、任务举措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围绕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发挥头部工程，实现“1+1>2”的化学融合”总目标，按照“一张规划蓝图、一个政策体系、一个发展目标、一个项目盘子”工作要求，坚持“突出主业、统筹联动”思路，综合考虑开发区发展现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因素，科学确定开发区功能定位，形成开发区主导产业，构建联动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全力将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创新发展、经济腾飞的排头兵、示范区。

（一）创新体制机制

通过重实效精简机构设置、分层次理清与属地政府职能边界、大力度改革干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把深化改革作为破解难题、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一招，不断优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服务职能，构建高效治理体系，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创新创造创

业主体的内生动力。

1. 精简管理机构，整合优化升级。①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推进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整合现有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精简整合内设机构，实行扁平化、大部门制管理，实现管理机构缩减60%以上，管理人员数量逐步缩减30%。②按照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合理分离的原则，成立市场化运营公司，有序推进开发区国有开发运营企业市场化改革。③调整优化行政区划，理顺开发区与周边、所属乡镇（街道）行政、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公安、综合执法、税务、卫生、供电等派驻部门管理服务辖区和开发区区划相吻合。

2. 理清职能边界，提升服务能级。按照“经济管理职能应有尽有、应给尽给，社会管理职能能少则少、能精则精”的原则，分层次理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属地乡镇（街道）职能边界。①②依法依规赋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对独立、完整的经济管理权限，强化开发区产业培育、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经济发展主责主业，承担绿化亮化、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五水共治”以及安全生产等公共服务职能。②开发区范围内的征迁、权属确认、补偿安置、纠纷调解、社会治安等社会管理和其他公共服务职能由属地乡镇（街道）承担，形成职能清晰、高效协作的运作机制。③通过改组、组建等途径，由运营国资企业承担开发建设、产业培育、投资运营等专业化服务，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

3. 改革人事薪酬，加强队伍建设。①推进平台干部人事制度

改革，激励创业创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的前提下，探索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一肩挑”，全员聘任制、末位淘汰制改革。加快推进开发区市场化运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年度考核薪酬与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评估结果挂钩机制，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②理顺财政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按照“锁定范围、核定基数、超收分成、短收赔补、增量激励、自求平衡”的办法分类制定县财政与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匹配财权与事权。具体财政管理体制另行制定。③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人大、纪检监察监督。根据《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设立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为县纪委县监委派出机构，在县纪委县监委和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协助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县人大探索加强对开发区财政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监督及国有资产监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有力推动开发区工作。

（二）聚焦要素保障

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需求侧投资、消费、出口向供给侧创新、人才、资本、土地“四大要素”转变，调整经济结构，使要素实现最优配置，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

1. 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园区保障能力。统筹推进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交通、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南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220KV 士元变、110KV 白马变，优化园区水电供给，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实现工业固废园区

内处置；推进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提升加油、充电、汽修、餐饮等便捷服务；推进园区内供汽管网联网改造，加快形成天然气、煤、生物质等多种能源协同互补、综合利用、集约高效的供汽方式；推进 3000 平方米的通信大楼建设，新建 18 座室外综合基站，拓展现有 14 座室外基站，加快布局 5G 网络基站、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园区。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省大通道建设为契机，加快实施龙游港区二期、衢江航道升级、纸浆物流中心等项目，深入推进龙游港区公铁水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一体化运输体系，增强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服务、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基础性支撑力量。

2. 优化要素配置，实现园区有机更新。以“亩均论英雄”为有效抓手，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深入推进土地、资源、能耗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不断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强化协调能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加快“三区一镇”（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未来社区、临港物流园区、超精密制造小镇）建设，提升园区有机更新能力、产城深度融合。加快国家绿色园区、省资源循环示范基地建设，继续朝着绿色高效、资源循环方向发展，打造省级数字园区、循环园区、美丽园区。

3. 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园区服务体系。充分利用龙游通、政企通等平台，优化审批服务“业务流”，推进“无证明县”建设，实现政府核心业务“掌上办”。以服务民生和企业需求为导向，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即收即办、见章盖章”制度，继

续保留“企业服务中心”和“2号章”工作方式，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结”服务，做到“审批不出区，办事不出门”。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持续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迭代推进营商环境便利化改革，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真正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诚信开放的投资环境、公正依法的市场环境、平安清朗的社会环境。

（三）提升产业能级

产业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是龙游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要紧抓新一轮产业和技术革命机遇，持续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数字赋能”加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以“招大引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努力构筑创新链、延伸产业链、培育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形成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1. 壮大企业主体。培育一批国际化领军企业，充分发挥中浙高铁、禾川科技、维达纸业、华邦古楼等龙头骨干企业在主业领域的领头示范作用；培育一批高成长型企业，以吉成新材、恒川新材料、展宇有机玻璃等高成长型企业为主体，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提升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推进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加快企业股份制改造，做大做强资本市场，带动全行业规范化运作；健全企业家培育梯队，培育一批具有全球化视野的高素质企业家，构建新生代企业家服务机制，促进健康成长；实施人才新政4.0，建设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激发管理人员热情和潜力以壮大企

业主体，提升发展活力。

2. 创新驱动发展。以省级特种纸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省级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为载体，建设各类研发创新平台，聚焦应用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依托省高速列车传动系统运行研究重点实验室，积极与国家滚动轴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家级科研机构合作。加强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等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积极引导企业参与轨道交通、高端装备、纸基新材料等重点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掌握核心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实施科技新政，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推进中小企业健康成长，做大做强“二期在龙游”品牌。

3. 做强主导产业。发挥龙游县作为亚洲最大的装饰原纸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特种纸生产集聚中心、特种纸省级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的叠加优势，通过原材料纸浆全部进口，绿色产品和绿色工艺开发，淘汰高能耗、高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大绿色节水技术开发，打造全国领先的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发展标杆。坚持科技引领和产业创新两手抓，加快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超精密制造小镇、机器人产业园建设，推动“专精特新”高端制造业快速发展，紧紧把握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布局，大力开展集群化、定向化、专业化招商，从引进一家企业，向壮大一个产业转型，瞄准中浙、禾川、吉成、浙建投等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补齐产业链的空白和短板，打通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做大做强一批有份量、有市

场、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4. 构建发展新格局。全方位融杭接沪借智借力，借助杭衢高铁有形通道，加快在平台共建、科创合作、成果转化、人才引育、江海联动等方面探索一体化协作新模式，进而实现全县域、全方位、深层次融入。深化山海协作生态产业园建设。加快飞地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在杭州、深圳、上海、北京等高端要素集聚地建立飞地创新机构，借脑研发提供“暖巢”式服务，实现“异地研发、本地产业化”。积极参与衢州海创园、上海张江、北京中关村产业园、深圳前海等飞地创新平台建设，借力提升龙游创新合作能级。参与G60科创走廊建设，探索与上海、江苏等地优质产业园区的合作，以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提高利用外资水平，提升开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的竞争力，实现跨越发展。

（四）强化组织保障

1. 加强工作领导。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县领导任副组长和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合提升工作小组，加强整合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统筹部署，统筹推进整合提升工作格局。配优配强新平台干部，完善组织体系，以强有力队伍加快推进新平台建设。

2. 细化工作方案。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小组根据我县整合提升方案，制订具体的目标任务、工作清单，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清单列表抓进度，蹄疾步稳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

3. 强化工作保障。整合提升各工作小组和相关部门、相关区块，要按照“站位最高、方案最优、推进最稳”的要求，把平台

整合提升作为部门工作的重中之重加以推进。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加强力量调配，明确各项工作纪律，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平台整合提升工作顺利圆满。

4. 加强党的建设。完善开发区（园区）“两新”工委体制，抓好开发区（园区）内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两新”工委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抓好相关领域“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发挥龙头企业、行业党委、联合党组织、考核指挥棒等作用，推进开发区（园区）企业党组织组建工作，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开发区（园区）空间聚合功能，搭建各类党建平台，鼓励建立集居住服务、党群文化、就业服务、教育培训为一体的新型综合性党建阵地和党建工作信息系统等，增强党组织活动吸引力，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四、规划图件

详见附件。

- 附件：1. 龙游县开发区（园区）各区块现状基础图
2.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空间整合范围图
3. 龙游县开发区（园区）现状情况表
4. 龙游县开发区（园区）整体提升“四个一批”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龙游县开发区（园区）各区块现状基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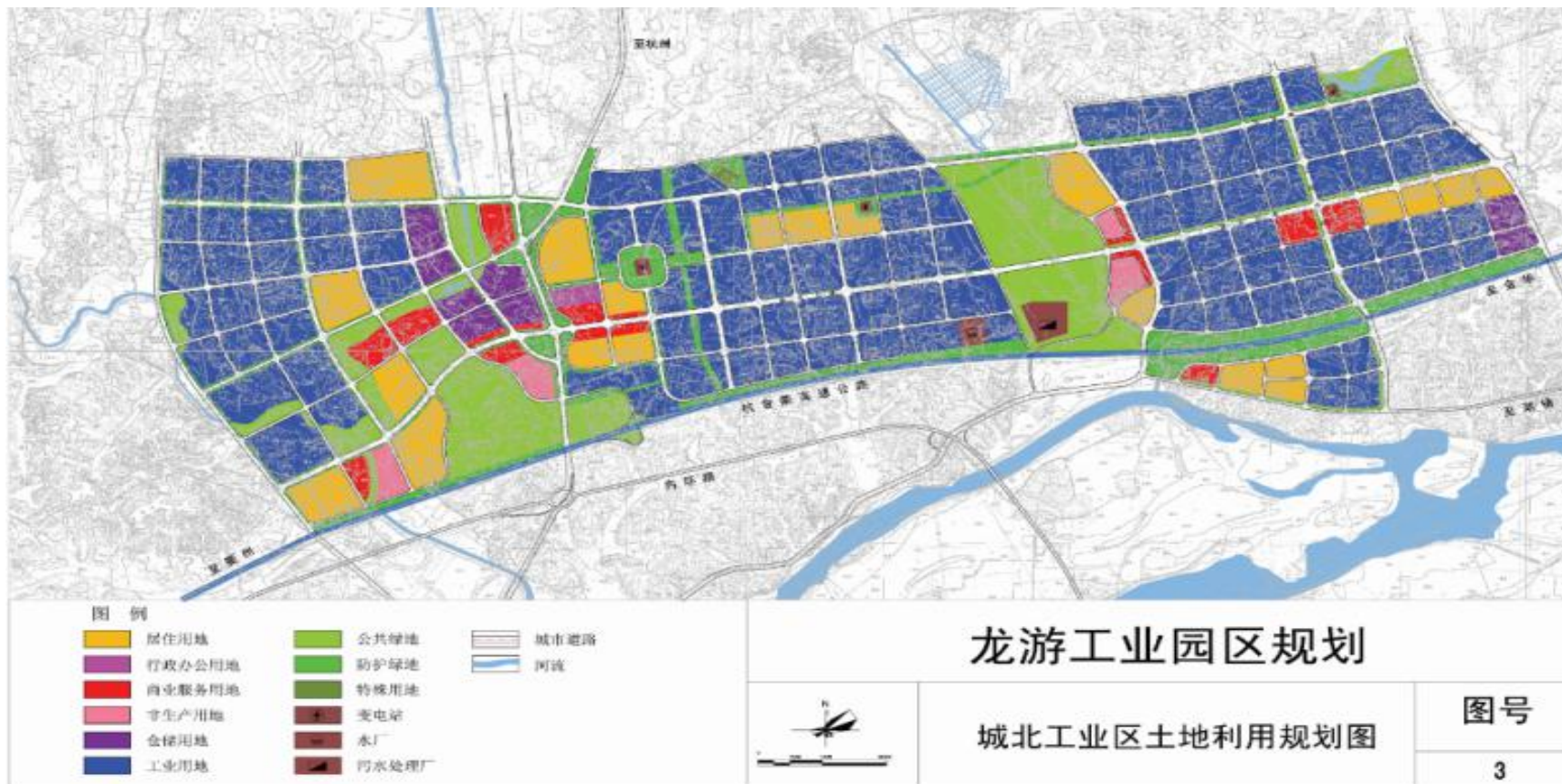


图 1 龙游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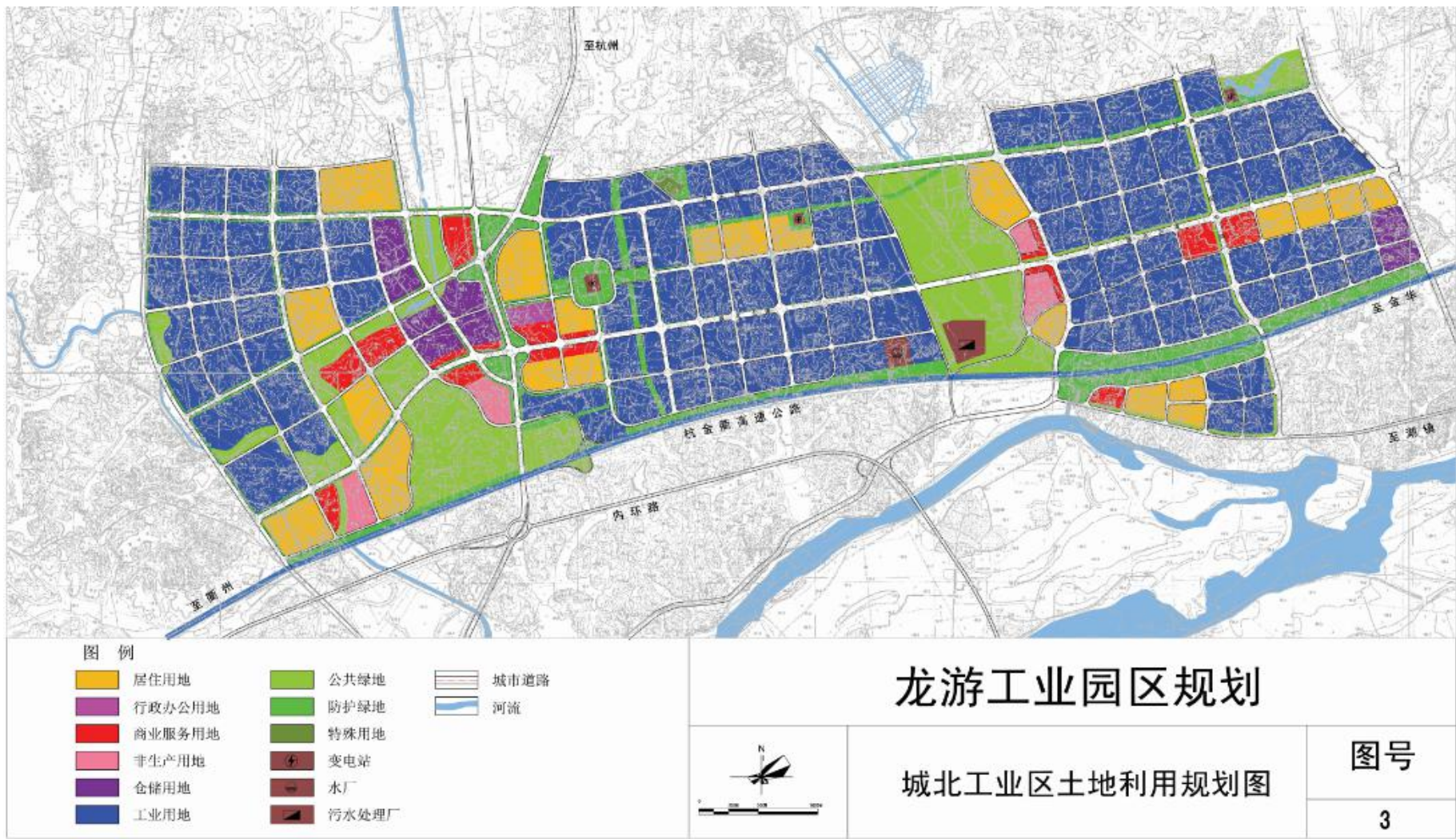


图2 龙游经济开发区龙北片区三期区块控制性详规（低丘缓坡区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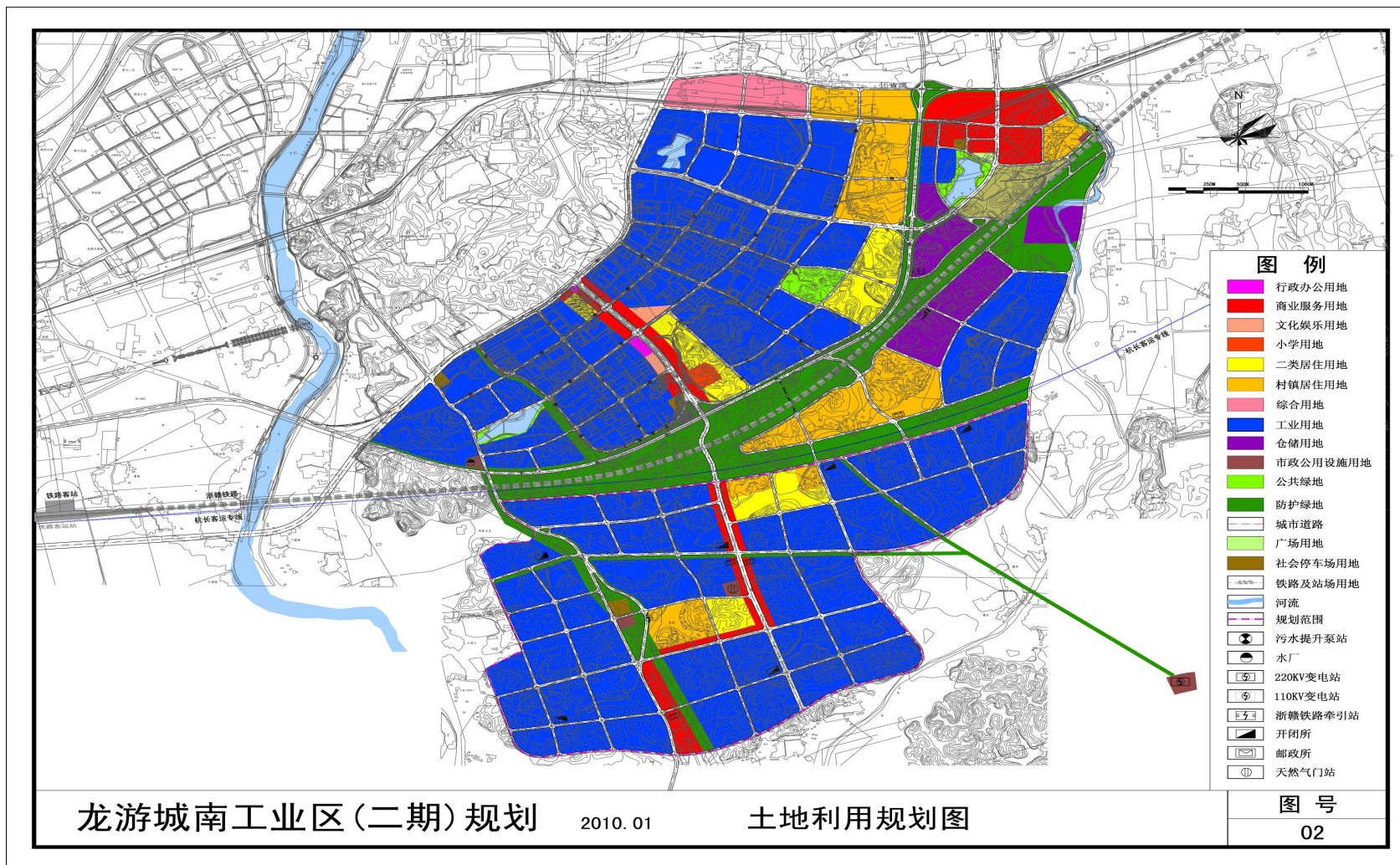


图3 龙游食品工业专业区规划图

龙游县溪口镇城镇总体规划 (2016-2030)

19-镇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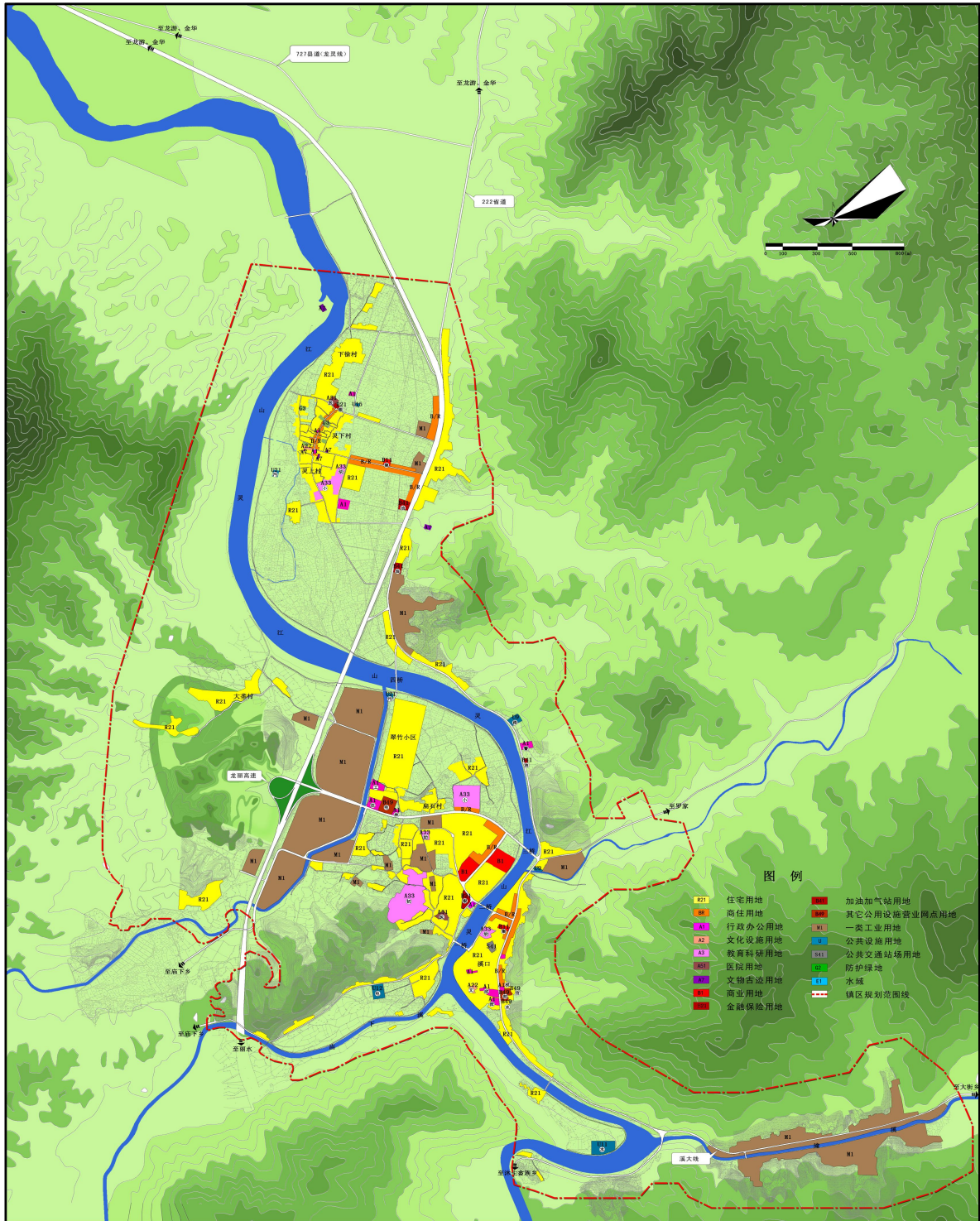


图 4 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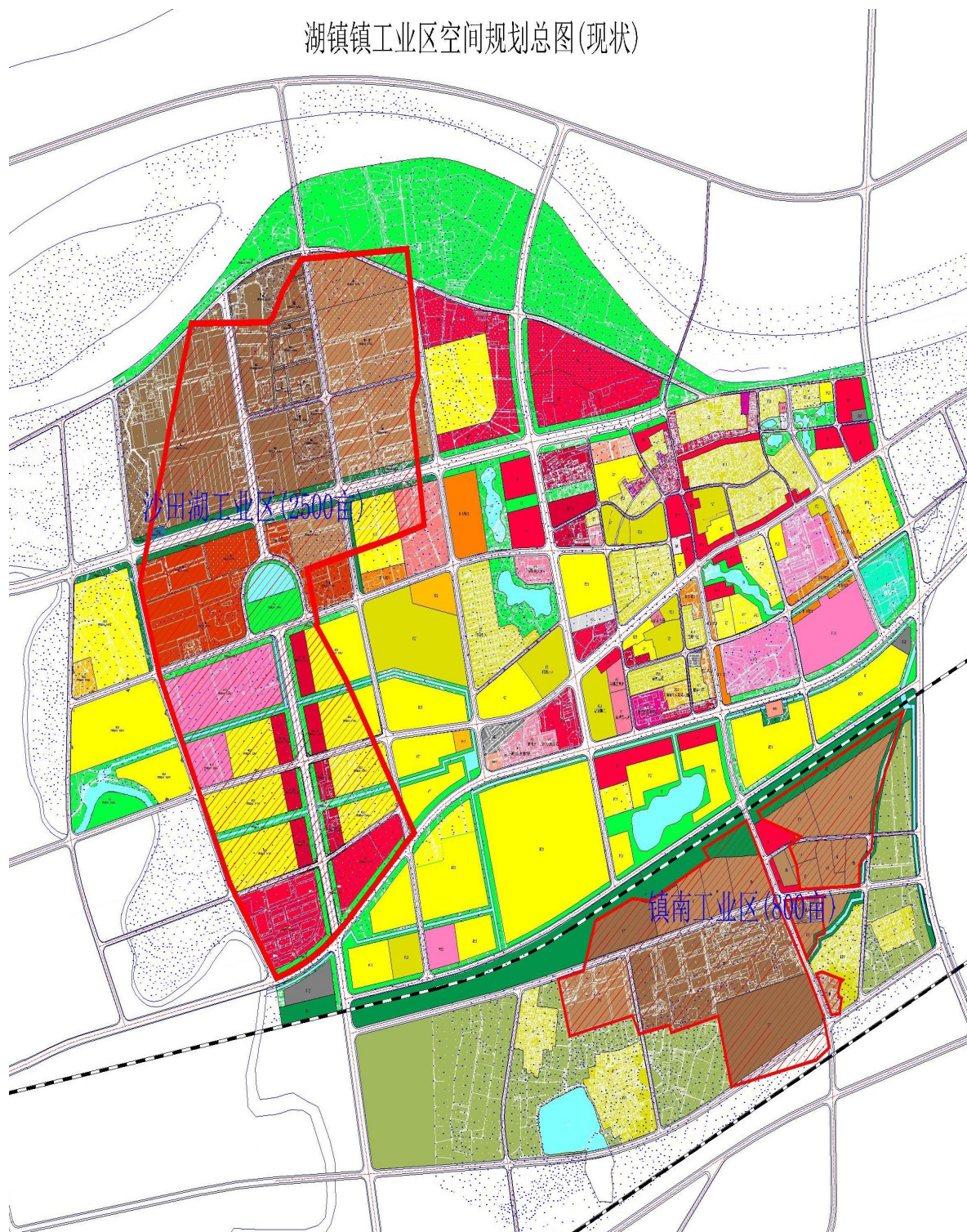


图 5 湖镇镇工业区块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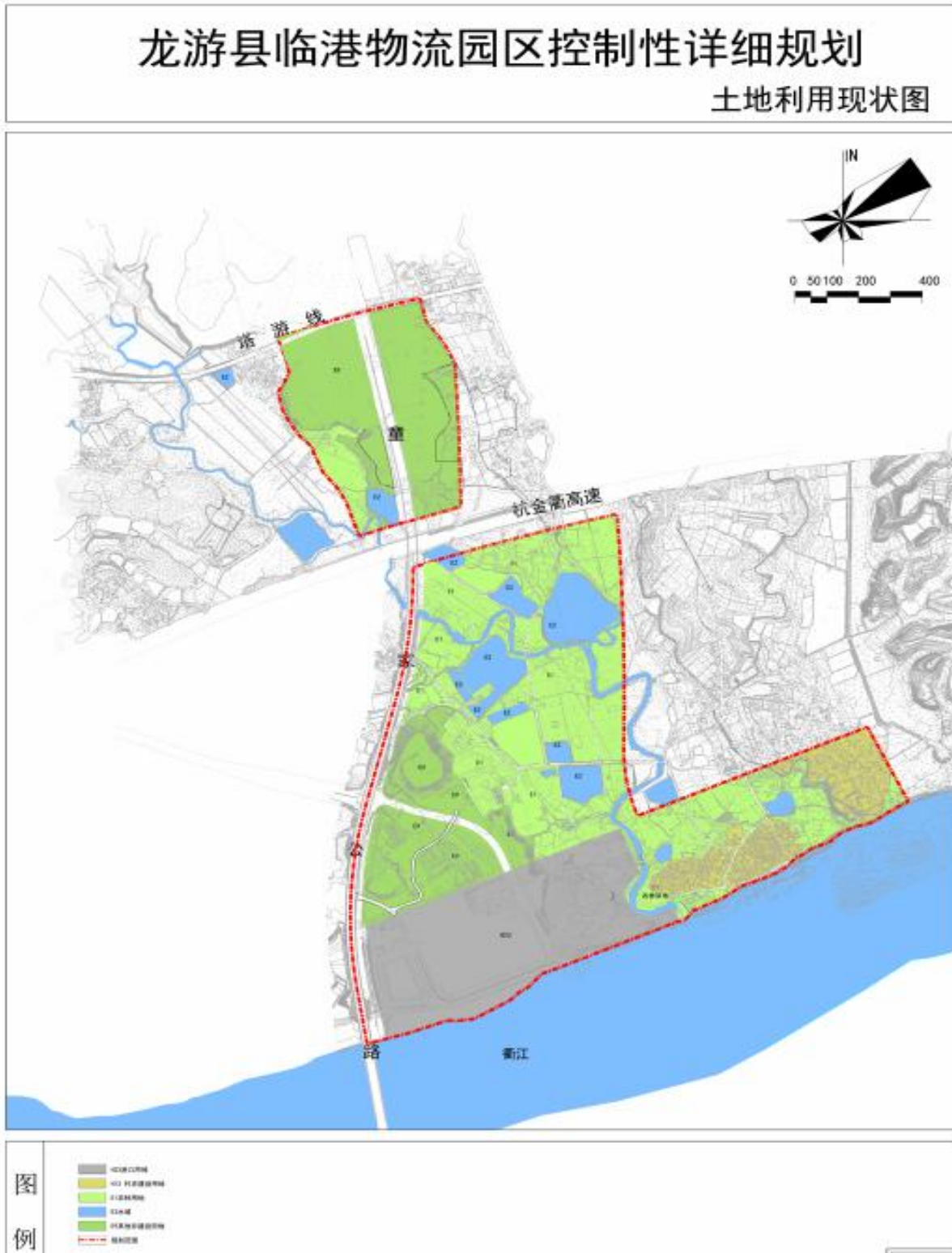


图 6 龙游县临港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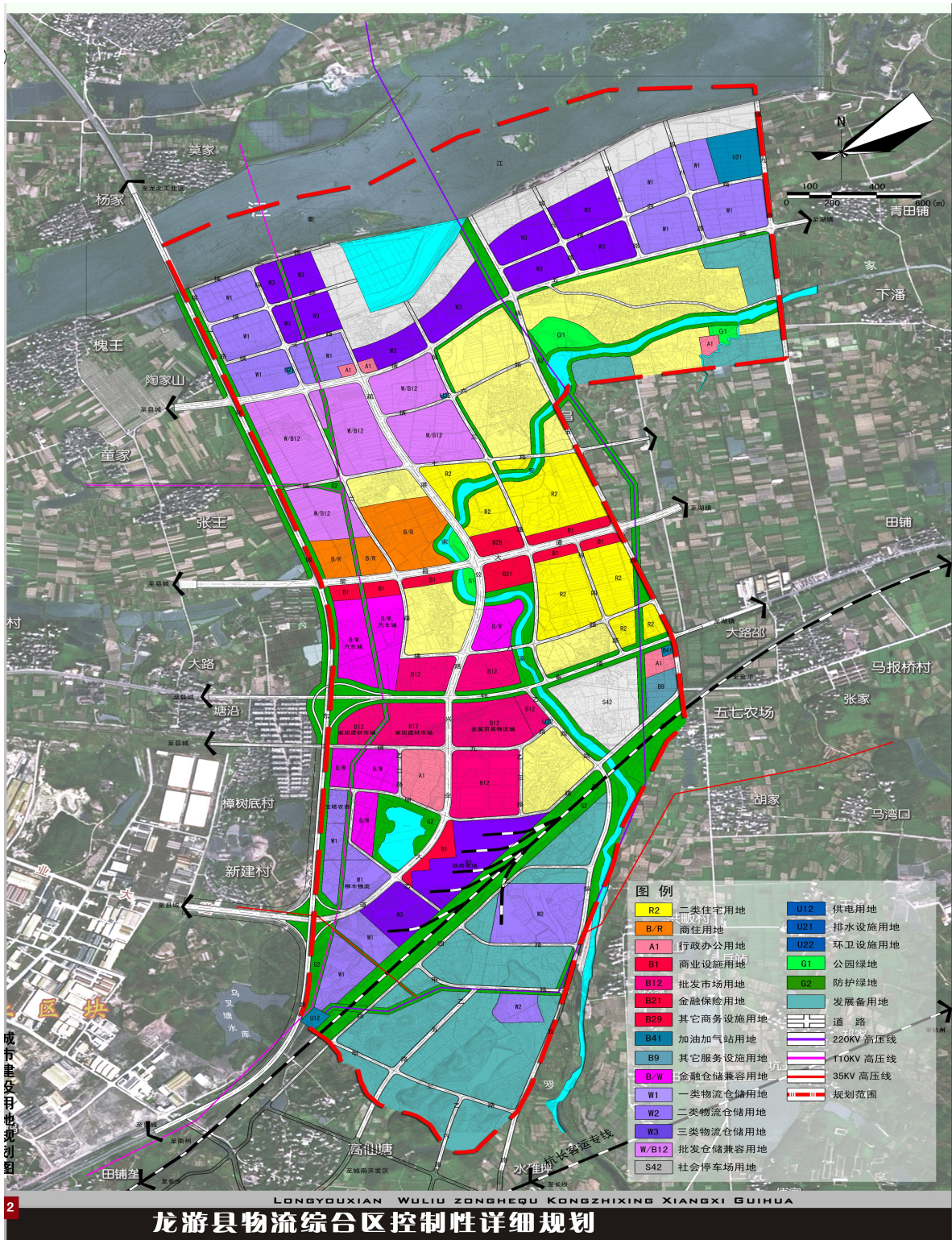


图 7 龙游县商贸物流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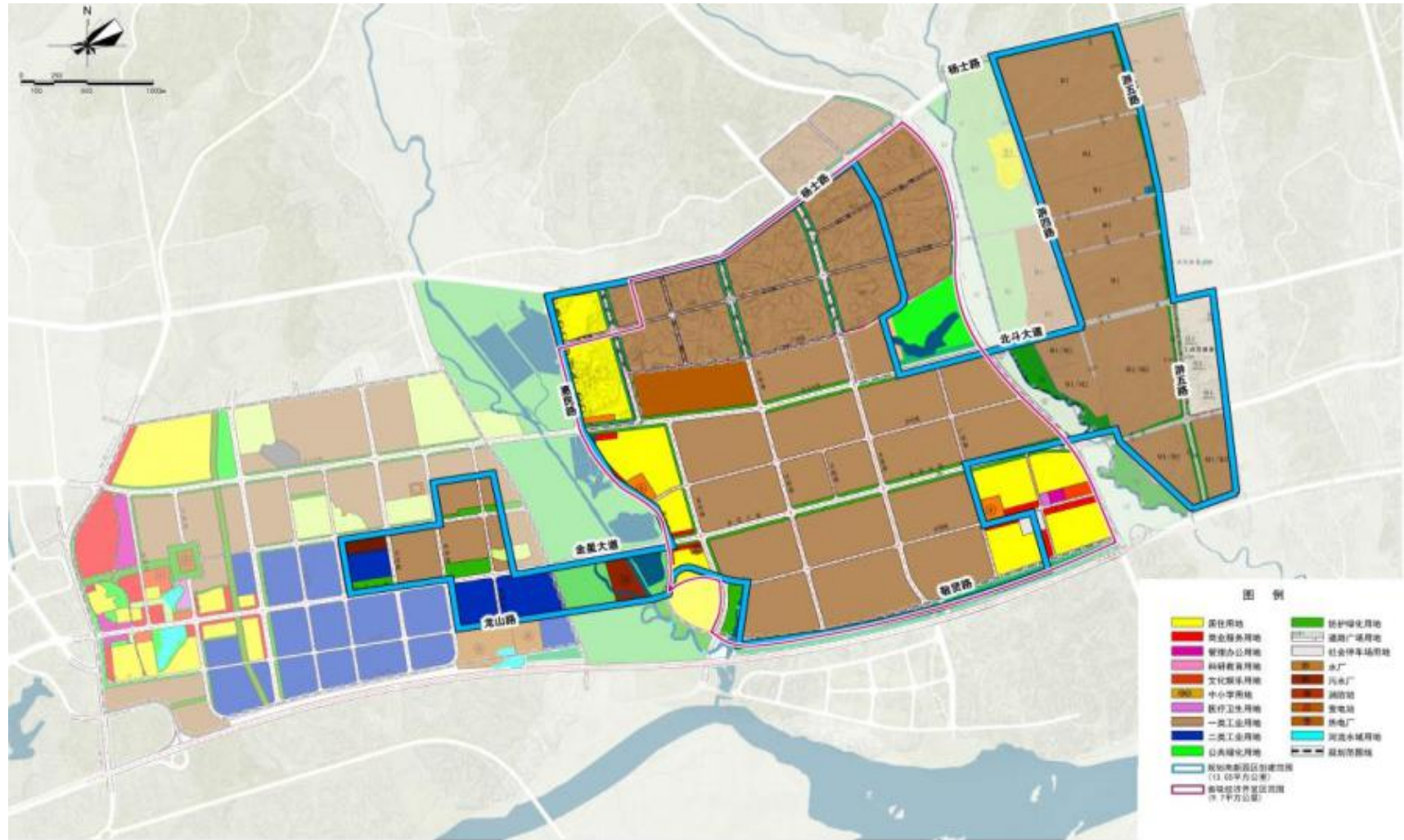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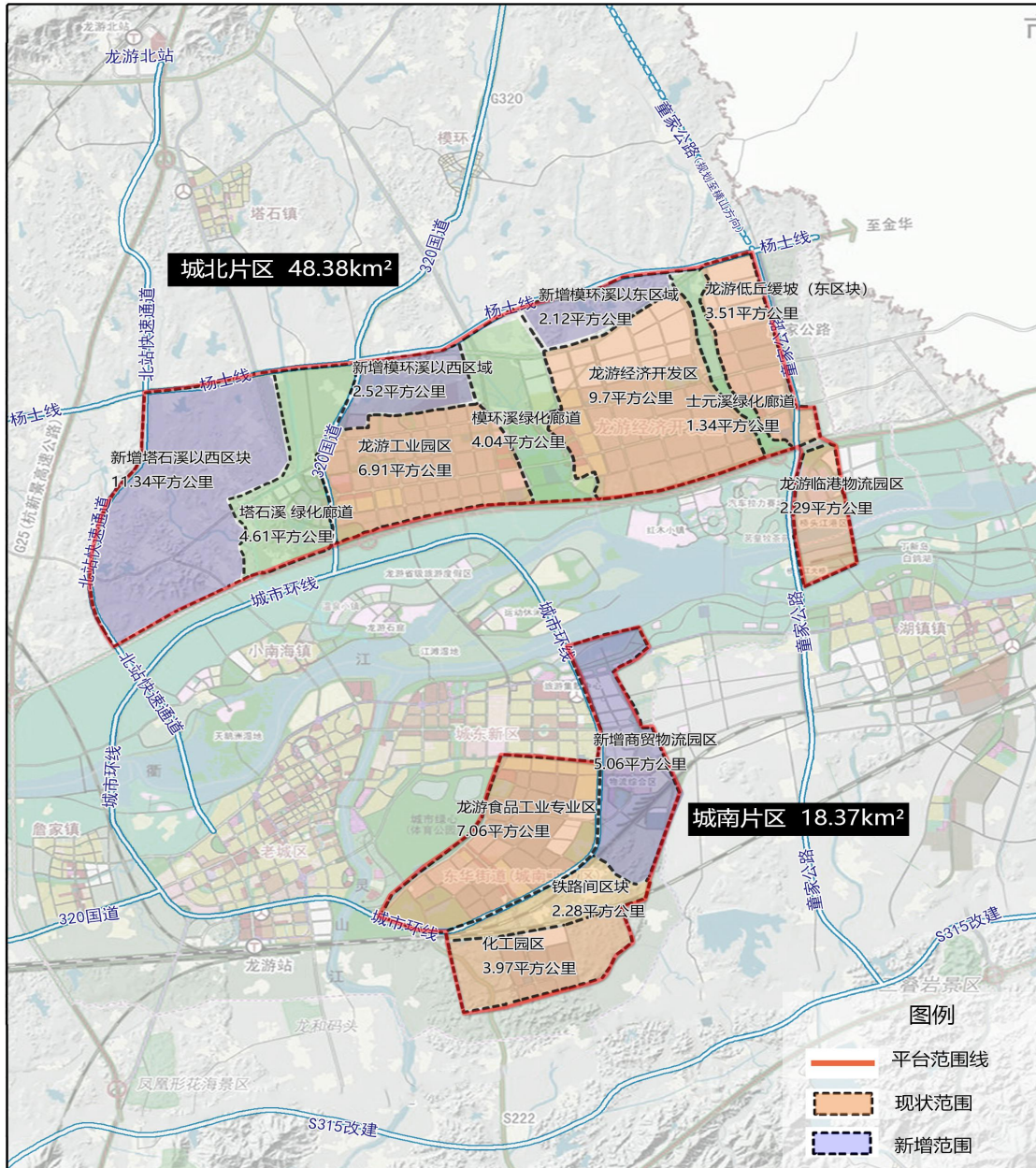


图 8 龙游精密高端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2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空间整合范围图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在现状33.44km²（工业园区6.91km²、经济开发区9.7km²、低丘缓坡[东区块]3.51km²、临港物流园区2.29km²、食品工业专业区7.06km²、化工园区3.97km²）基础上，增加商贸物流园区5.06km²、模环溪以西区块2.52km²、模环溪以东区块2.12km²、塔石溪以西区块11.34km²，增加面积21.04km²，共计54.48km²。另加9.99km²中央生态廊道和2.28km²铁路间区块，总计66.75km²。

附件 3

龙游县开发区（园区）现状情况表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县 (市、区)	园区 级别	批准设立文号	管理 机构	管理 人员 数量	管辖面积 (平方公 里)	分片区名 称 及面积	主导 产业	2020 年 总产值 (亿元)	2020 年 增加值 (亿元)	2020 年 税收 (亿元)
1	龙游经济开发区	龙游县	省级	浙政办函 (2016) 39 号	龙游经 济开 发区 管 理 委 员 会	64	9.70	—	特种纸、 绿色食 品饮料、 高端家 具、高 端装 备制 造、新 材 料	187.79	38.78	7.21
2	龙游工业园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 聚区龙游片区)	龙游县	省级	浙政函〔2006〕31 号 (浙发改地区〔2014〕 1090 号)			6.91	—				
3	龙游低丘缓坡 (东区块)	龙游县	省级	浙政办发 (2010) 19 号			3.51	—				
4	龙游精密 高端装备制造 高新技术产业园	龙游县	省级	浙科函成 (2019) 139 号			13.05	—				
5	龙游临港物流园区	龙游县	县级	县委〔2016〕74 号			2.29	—	仓储 物流			
6	龙游食品 工业专业区	龙游县	省级	浙经贸中小企业 (2002) 131 号	东华 街道办 事处	71	11.03	—	特种纸、 绿色食 品饮料、 高端家 具、化 工	25.46	5.79	2.39
7	湖镇工业区块	龙游县	县级	县委〔2016〕74 号	湖镇镇 政府	11	2.2	湖镇镇南 工业区 (0.53 平 方公里)、 湖镇沙田 湖工业 区(1.67 平方公 里)	棉纺 造纸业	35.97	9.36	1.56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属县 (市、区)	园区 级别	批准设立文号	管理 机构	管理 人员 数量	管辖面积 (平方公 里)	分片区名称 及面积	主导 产业	2020 年 总产值 (亿元)	2020 年 增加值 (亿元)	2020 年 税收 (亿元)
8	龙游溪口笋竹特色 工业园区	龙游县	省级	浙计投资〔2002〕1110 号	溪口镇 政府	6	2	—	笋竹特 色 工业	3.15	0.8	0.079
9	龙游商贸物流园区	龙游县	县级	—	龙游县 商贸物 流有 限公 司	12	8.60	—	物流	2.78	0.71	0.138

附件 4

龙游县开发区（园区）整体提升“四个一批” 情况统计表

淘汰 撤销类	所属县 (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属地乡镇 (街道)	企业数量	腾退土地(亩)	分流企业数量	分流管理人员 数量	其他
/								
转型提升类	所属县 (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管理机构 及人员	管辖面积 (平方公里)	转为特色小镇	转为小微企业园	转为城市街区	转为其他 创业创新园
1	龙游县	龙游湖镇工业区块	龙游县湖镇 镇	2.2	/	转为小微企业园	/	/
2	龙游县	龙游溪口笋竹特色工业园区	龙游县溪口 镇	2	/	转为小微企业园	/	/
整合优化类	所属县 (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整合后园区 名称	管理机构 级别	(增减前)管理 人员数量(及增 减 数量)	管辖面积 (平方公里)	分片区名称 及面积	主导产业
1	龙游县	龙游经济开发区、龙游工业 园区、龙游低丘缓坡 (东区块)、龙游食品工业 专业区、龙游临港物流园区、 龙游商贸物流园区	浙江龙游经 济开发区(龙 游精密高端 装备制造高 新技术产业 园区)	正科	135(减少 65 人)	66.75	城北片区 (48.38 平方公 里)、城南片区 (18.37 平方公 里)	特种纸、高端 装备智造、新 材料
拟创建 打造类	所属县 (市、区)	既有园区名称	2020 年总产 值 (亿元)	2020 年税收 (亿元)	2020 年固定资 产 投资(亿元)	2020 年亩均增加 值 (万元)	2020 年亩均税 收 (万元)	拟创建类别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5 日印发

龙政发〔2021〕78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龙游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和信息支撑系统，实现突发事件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全面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龙游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龙游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是县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用于指导全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恢复与重

建等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1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加强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培训，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强化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切实履行突发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职责，协同联动，共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4.3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发挥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采取引导鼓励措施和应用市场机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形成政府、社会力量和机制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1.4.4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建立健全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以武警支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县级应急力量体系。加强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军地协同，健全完善各类应急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1.4.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依据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强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发和成果转化，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的能力。

2 分级应对

2.1 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2.1.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1.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核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2.1.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1.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2.2 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红色，特别重大）；Ⅱ级（橙色，重大）；Ⅲ级（黄色，较大）；Ⅳ级（蓝色，一般），Ⅰ级为最高级别。

2.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特别严重，对多个地区或全省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一般需要省委、省政府统一协调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2.2.2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严重，对某地区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一般需要省政府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2.2.3 较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事态较严重，对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一定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一般需要市政府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2.2.4 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事态较轻，仅对局部较小范围内社会财产、

人身安全、社会秩序或公共安全造成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一般只需要县政府就能够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的量化分级标准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3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防联控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在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应对处置。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2.4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4.1 I 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启动一级响应，成立总指挥部，县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同时须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响应，省级、市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

2.4.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Ⅱ级）突发事件，或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总指挥部，县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省级、市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

2.4.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突发事件，或者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的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县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省级、市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4.4 Ⅳ级响应

发生其他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启动四级响应；相应乡镇（街道）和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相关

专委办公室和指挥机构办公室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部门、乡镇街道、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组成。

3.1 领导机构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研究决定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

目前县相关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部门或县相关应急指挥部牵头，组成相应指挥机构，指导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3.3 工作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

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应急管理专家、应急平台、应急能力等体系建设工作，协助组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均应制定部门应急预案，服从县领导指挥机构和县相关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4 乡镇（街道）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充分发挥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协助周边乡镇（街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设立由县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6 应急专家组

县政府及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应建立各类专业人才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组成应急工作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处置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判、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善后处置、保障等工作。

3.7 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

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重要单元；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志愿者组织等，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小单元，应积极发挥隐患排查、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8 应急联动机构

驻龙游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及相邻县（市、区）应急联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联动机构。必要时，应急指挥机构请求联动机构的支援。

4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

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

(2) 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统筹建立完善乡镇（街道）、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基层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坚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科学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准备。

(4)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县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城市轨道交通等）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县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统筹整合、汇总集成、分析评估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各乡镇（街道）应当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县（市、区）政府通报。

4.2.2 预警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发挥网格员作用，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分级标准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相应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以及基层单位预案中予以明确。

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在国家层面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县政府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突发事件，事

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 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 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发布预警信息

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县（市、区）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多种方式公开播发预警信息。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预警信息要素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

反馈接受结果。

（3）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组织等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准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⑤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调整、解除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突发事件发生级别变化或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预警调整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对处置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 4。

5.1 信息报告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事发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

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并对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做好续报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事件发生后 15 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基本情况、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责任主体等。事件起因、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及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及其相关应急主管部门。

5.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或事发区域管理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网格员等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

的或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社区（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上级政府报告。

事发地乡镇（街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级政府立即依法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

在境外发生涉及龙游县的突发事件，县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采取措施保护我县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5.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县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由县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主要是：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对于跨乡镇、街道行政区划或全县性的突发事件，县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要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施方案，并协调各地行动，抓好组织实施。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事发地乡镇（街道）要按照县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控制突发事件事态发展，组织营救、救治

和转移、疏散人员，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调集和配置本区域资源和其它援助资源，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基础设施，为公众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并及时向县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提出要求等。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有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2) 现场指挥。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3) 协同联动。驻地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动管理。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4) 扩大应急。发生或即将发生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省、市政府报告，请求上级有关方面的支援。

实施扩大应急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5.4 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①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开展灾情研判，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开展营救工作。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组织开展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置、应急心理救助等卫生医疗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③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有效、迅速的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

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铁路、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④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⑤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⑥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设立灾民安置场所、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有病得到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⑦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⑧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

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⑨加强舆情监管，发挥主流媒体导向作用，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⑩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的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指令：

①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④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县传媒集团）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

线，加强对重要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⑤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检查、巡逻，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⑥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5.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进行。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县政府或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县政府或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由县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县、乡镇（街道）两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

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未经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由国务院决定并宣布。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省级及以上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5.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事发地人员和遇险对象已全部脱离险境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各保险企业应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各负其责，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受突发事件影响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支持的，可以向县政府提出请求。县政府应当根据受影响乡镇（街道）遭受的损失和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6.3 调查评估

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防预警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必要时须向县

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协助调查评估工作。

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本辖区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给对应牵头部门。

6.4 社会救助

围绕让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有病得到医治”的“五有”目标，积极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建立突发事件救助专项资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由慈善总会结合突发事件灾害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动员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积极参与，开展对外联络，吸纳非政府捐赠救助款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保险机构要建立突发事件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7 准备与支持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和总体应急预案认真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通信保障

县经信局会同通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

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7.2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全县应急队伍的规划指导、管理与督促落实工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政府建立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担各类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等抢险救援。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干旱、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矿山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协同力量。应急管理局、网信办、经信局、公安局、发改局、资规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林水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国网龙游供电公司、传媒集团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做好本领域、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规划、布局、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专业应急处置队伍作用。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

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

(3) 骨干应急队伍。公安、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综合执法队伍等地方或国防动员力量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骨干支援和突击力量，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当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将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团县委牵头，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相关部门对志愿者队伍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周边区域应急救援行动。

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救援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7.3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要制定相关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交通运输资源，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会同有关单位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深化军地合作，实现运输资源优势互补。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监局根据应急需要制定相关预案，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必要时组织动员县红十字会等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医疗应急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救治能力，保障医疗资源配备，增强救援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现场抢救等）、病人转运、专科治疗几个阶段，安排医务人员，组织实施救护。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医疗救治时要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及时报告救治伤员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

药、器材及资源情况。团县委配合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疾病预防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7.5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根据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和相关预案，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相关公安警力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

7.6 财力支持

县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县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预算，经县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相关预案给予安排，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

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7.7 物资装备

县政府应当结合龙游县实际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县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8 人员防护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7.9 公共设施保障

县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

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7.10 避难场地保障

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住建局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害发生时配合各乡镇（街道）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已建成的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依托全县各中小学校、体育广场、公园等场所设立的临时避难场，有关部门应规划投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生活设施保障工作。

7.11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林业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7.12 区域合作保障

县政府指导、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此外，新闻发布、政策与法制等保障工作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体系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为：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8.1.1 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龙游县应急预案体系和突发事件应对的总纲，由县政府负责制定并公布实施，报衢州市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救援、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相应的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报县政府审定，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由相应的主管部门制定，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综合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本单位内各类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的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和自救互救等。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举办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主办单位会同县公安局制定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重大活动预案的突发事件，参照国家和省、市相关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处置。

各类预案应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8.1.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

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事件行动方案是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组织相关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8.2 预案编制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报送衢州市政府备案，抄送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关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衢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部门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实施，报县政府和衢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送所在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备案，单位应急预案一般报送县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备案。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编制并公布实施，报县政府和衢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重要活动的保障方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县政府

批准后实施，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应急预案报审备案、评估与修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确定。

8.3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开展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应当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演练。应当至少每 3 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或节庆活动举行前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各乡镇（街道）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

社区（村）委会、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 1 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

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5 宣教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把安全与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8.6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考核。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政发〔2005〕4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龙游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2. 龙游县应急主管部门和应急协管部门一览表
3.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组及基本职能设置
4.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5.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门、联动部门及其职责分工

附件 1

龙游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构成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责任部门
1	龙游县雨雪冰冻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	县气象局
2	龙游县暴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3	龙游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龙游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龙游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6	龙游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龙游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8	龙游县突发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林业水利局
9	龙游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10	龙游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	县发改局
11	龙游县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2	龙游县重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3	龙游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监局
14	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5	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6	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7	龙游县防范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8	龙游县水利行业和水利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林业水利局
19	龙游县农机重特大事故处理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20	龙游县林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林业水利局
21	龙游县交通运输行业和交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交通运输局
22	龙游县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23	龙游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24	龙游县突发辐射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25	龙游县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26	龙游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
27	龙游县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县水务集团
28	龙游县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县住建局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责任部门
29	龙游县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	县市监局
30	龙游县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监局
31	龙游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生健康局
32	龙游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3	龙游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4	龙游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事件	县委宣传部
35	龙游县文化和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文广旅体局
36	龙游县重大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县林业水利局
37	龙游县山林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县林业水利局
38	龙游县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县人力社保局
39	龙游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县财政局
40	龙游县社会福利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41	龙游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2	龙游县大型体育赛事和群众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文广旅体局
43	龙游县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4	龙游县校园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45	龙游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县经信局
46	龙游县涉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47	龙游县处置民族宗教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48	龙游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政法委
49	龙游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县外事办
50	龙游县涉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县台办
51	龙游县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52	龙游县测绘与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	应急保障	县资规局
53	龙游县救灾储备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发改局
54	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		县公安局
55	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民政局
56	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住建局
57	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58	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		县卫生健康局

注：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县专项应急预案将不断补充完善。

附件 2

龙游县应急主管部门和应急协管部门一览表

类别	突发事件	应急主管部门	应急协管部门	备注
自然灾害	防汛防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等	
	地震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震减灾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等	
	地质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生物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生物灾害)	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新闻办等	生物灾害指 因病虫害或 新传入我县 的有害生物 暴发流行造 成的灾害
		县林业水利局 (林业生物灾害)		
	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县森林消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等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雨雪冰冻灾害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气象灾害	县气象局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事故灾难	道路交通事故	县公安局	县道路交通（水上运输）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成员单位等	
	铁路事故	铁路龙游站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工矿商贸企业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等	不包括（除 矿山井下之 外的）火灾 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	县应急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类别	突发事件	应急主管部门	应急协管部门	备注
	建设工程事故	县住建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集团等	
	大型群体性文体活动事故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教育局、县住建局等	
	电力事故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局等	
	通信事故	各通信运行商	县应急管理局等	
	特种设备事故	县市监局	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城市供气事故	县住建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水务集团、各燃气公司等	
	城市供水事故	县水务集团	县应急管理局等	
	火灾事故	县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等	
	突发环境事件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集团、县农业农村局、县资规局、县卫健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	
	农业生产事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县市监局等	
	核辐射污染事件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资规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食品安全事件	县市监局	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等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县市监局	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	

类别	突发事件	应急主管部门	应急协管部门	备注
	职业中毒以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动物疫情	县农业农村局	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	
社会安全事件	恐怖袭击	县公安局		
	严重刑事犯罪事件	县公安局		
	群体性事件	县公安局	各相关职能部门	
		相关职能部门 (其他群体性事件)	县信访局、县公安局等	
	金融突发事件	人行龙游支行	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新闻办、县法制办、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信访局、县武警中队、有关银行等	
	广电突发事件	县传媒集团	县公安局、龙游华数广电网络公司等	
	学校突发事件	县教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健局等	
	粮食安全事件	县经信局	县粮食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场经营秩序事件	县市监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等	
	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	县发改局	县经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统计局等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各网络运行商、县网信办、县发改局等	
	涉外、涉港澳台突发事件	县外事办 县台办	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等	
	民族宗教突发事件	县民宗局	县公安局等	
	欠薪群体性事件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	
山林纠纷事件	县林业水利局	县调处山林纠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水事纠纷事件	县林业水利局	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有关乡镇(街道)等		

注：1. 本表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2.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县政府根据需要，可对本表所列的应急主管部门和应急协管部门作出调整或补充。

3. 随着应急管理体制的健全和实际情况的变化，突发事件的种类及其相应的应急主管部门和应急协管部门

将不断补充、调整和完善。

附件 3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组及基本职能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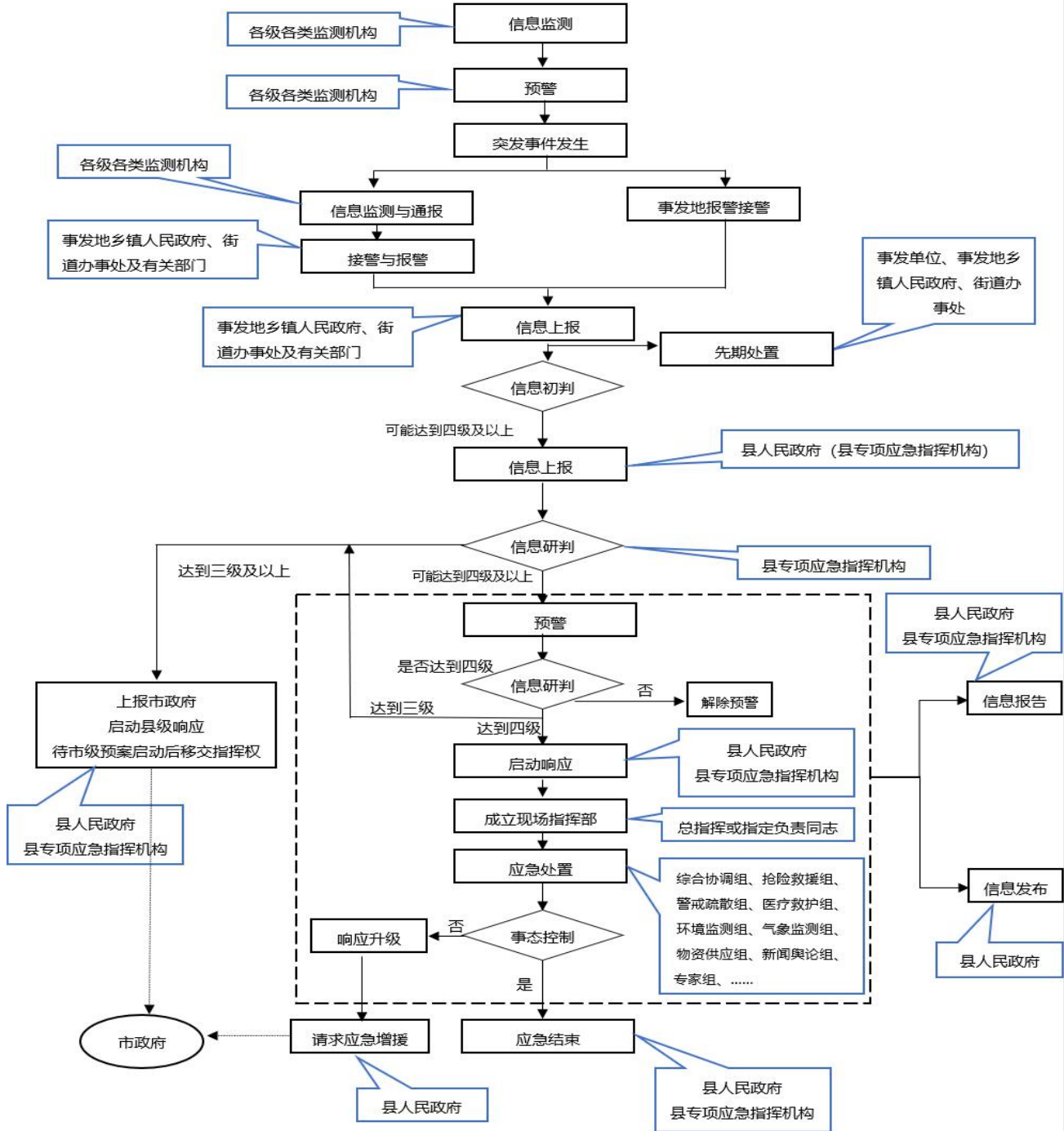
序号	组名	基本职能
1	综合协调组	负责接收和核实突发事件动态信息，撰写信息上报材料，根据领导指示精神，撰写信息通报材料等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突发事件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精神，协调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以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等。
2	宣传舆情组	组织有关单位起草新闻稿、开展新闻报道、分阶段新闻发布，统筹协调突发事件事发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第一时间发布基本信息，引导公众舆论，及时处置负面舆情等。
3	医疗救护组	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
4	治安维护组	组织警力对突发事件危害地区和危险源实施警戒，维持社会治安，实行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等。
5	工程抢险组	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展工程抢险、加固和清理现场等。
6	后勤保障组	根据专业应急机构或突发事件主管单位以及现场指挥部要求，组织生产、配送、调拨、监管、征用、运输各类应急物资等。
7	涉外联络组	当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台或境外，以及处置过程中涉及港澳台或境外的，及时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等。
8	环境处理组	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等。
9	善后处理组	安置受灾人员生活、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协调灾后重建等。
10	调查评估组	根据具体突发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事发时及时跟进调查事件诱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并提出奖惩、损失评估和援助范围等方面的意见等。

注：各应急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行动组的参与单位。

附件 4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龙游县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部门 (联动部门) 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1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做好国内外新闻媒体的接待和采访管理工作；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管理和应急联动宣传；负责推进舆论监督督促联动部门提高工作水平。制定宣传报道方案，加大应急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开展应急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全民应急意识。
2	县政法委	牵头负责群体性事件的置，综合协调指挥政法机关和其他综治维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3	县人武部	根据需要，依据军地联动机制，组织驻龙部队、民兵预备役应急队伍，协助地方开展抢险救灾、维护稳定和警戒安保；配合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控制；协助开展军转干部、复退军人因安置、待遇等问题引发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处置工作。
4	县委统战部	参与因民族、宗教及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等方面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做好在龙少数民族人员的宗教活动管理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5	县督考办	对各应急联动成员单位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履职成效纳入考绩；指导应急联动日常考核工作。
6	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	负责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县应急联动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下达指令、信息汇总、上报信息；受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的报警及各类急、难、险的求助；负责对报警求助的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急救抢险；负责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现场警戒，维护现场治安和沿途交通秩序，协助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人员的撤离和疏散；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实施安全保护；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网信部门加强对互联网的巡查；参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故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7	县应急管理局	行使政府对应急联动工作的协调、管理职责，负责对各联动部门联动实施情况和联动职责落实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考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应急预案；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等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特别是负责危险化学品、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并为其提供技术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加强烟花爆竹和各类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8	县发改局	参与处置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引发的突发事件；负责电力、天然气等重要资源、能源供应的牵头协调工作，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输油气管道安全防护和输油气管理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民爆行业生产安全应急管理，参与行业事故应急处置，监督、检查民爆行业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和演练等；负责按照要求，组织、协调并监督运营企业开展应急预警短信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做好重点物资的储备、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
9	县经信局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指导推进重点工业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因贸易活动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协调成品油市场储备和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协同做好重点物资储备和调运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的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制定大型会展应急预案，协助大型会展引发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参与处置因对外贸易活动引发的各类事件。
10	县大数据局	按照规定权限，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协调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开展安全保障工作，监督管理网络安全技术的应用（除计算机病毒防治外），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1	县教育局	负责所辖学校师生的紧急疏散和安全防护工作，协助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负责发生在所辖学校内的安全事故和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等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处置教育系统人员越级和群体性上访等情况。
12	县科技局	负责地震灾害的监测、震前会商和灾情分析；组织地震灾害现场震情调查，会同上级地震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做好现场震情监测；组织专家进行震后趋势分析、收集地震破坏及伤亡情况，及时上报震害评估报告等；协调解决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检测技术和应用科技问题。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13	县财政局	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查处偷、骗、抗、漏税案件，会同有关部门解决税收的各类纠纷。
14	县民政局	会同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做好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其他善后工作；负责指导开展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参与处置因村、社区自治组织选举问题或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接收 110 处警人员所送的社会盲流及弃婴的安置，以及对迷路孤寡老人、走失儿童、智障人员、监护人无法联系的精神病人、因身份不明不能自理急需救助对象等特殊无助群体人员的暂留安置工作；对流落社会无依无靠、无经济支付能力危急病人住院急救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生活费救济；负责处置因非法民间组织等引发的重大紧急情况；负责接收、分配各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规范捐款工作，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对公安部门确认的无名、无主尸体进行接运火化。 反馈意见：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指导有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助活动。
15	县人社保局	负责处置因劳资、工伤、社保、医保、职业介绍等引起的各类纠纷及企业关闭、破产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公）伤待遇等。
16	县司法局	参与处置监管场所的重大突发事件；参与突发公共事件的调处工作，为事件妥善处理提供法律服务。
1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对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提出处置意见，对地质条件与动态变化进行实时监测，为救援提供技术保障；按属地管理责任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当地乡镇（街道）处置因土地征收、征用和土地矿产资源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规划管辖范围内违法建筑、管线的查处；负责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更新。
18	县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环境污染、核辐射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对现场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并提出和落实控制措施；负责或协助处置因环境污染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及调查处理；对突发公共事件或事故中产生的废弃物等有害物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负责或协助对水、空气、放射源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危及人身健康方面报警求助的检测、监管和处置工作。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19	县住建局	<p>负责组织建设施工突发事件的救援，协调设计、施工等单位提供有关设计、施工资料，并选派专业人员参与救援；负责处置有关建筑物在使用或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倒塌、断裂、倾斜等危及群众安全的紧急情况及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气、排水、排污等设施的抢险处置，处理液化气泄漏、突发性危伏倒树及广告牌、商铺招牌断裂、下坠等危急情况的处置；负责对机动车辆运载货物滴漏洒（油污、沙石等）在城区道路情况进行查处；负责处置因供气、城市建设和管理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房屋现场调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在台风、洪汛、雪灾期间指导做好危房抢险工作；协助城区防汛抗台，负责城市内涝、抗雪防冻以及市政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确保城市市政、市容、环卫等设施的安全（城市道路及桥梁的管养）；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维护城市管理秩序。</p>
20	县交通运输局	<p>负责所辖公路领域、道路运输（客运、货运）、水运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及救援；参与公路、水上重大事故的搜寻救助；负责抢险、救援、应急运输车辆、船舶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负责所辖道路、桥梁及交通设施损毁的抢修，确保国道、省道和主要干线航道畅通。</p>
21	县林业水利局	<p>负责开展森林火险监测；负责处置大面积林木病虫害等情况；负责处置因林业管理、林地权属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案件。开展水文监测，为应急救援提供专业物资及技术保障；负责处置水库、堤坝、水闸等水利工程出现的险情抢险减灾工作技术指导，督促检查河道、溪流、渠道清障排险和景观水面的安全防范工作，配置好相应的救援设施；负责处置因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水事纠纷、渔政案件和渔业养殖水域水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负责旅游项目开发、景区日常经营、安全管理中的突发事件处置。</p>
22	县农业农村局	<p>负责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农村改革和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中等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处置；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工作系统行业纠风工作及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动植物疫情的防治、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处置种子、农药肥料生产事故和病虫草鼠害事故及农机事故等紧急情况；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提出农业抗灾补救措施；负责抗灾种子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工作；负责处置因土地承包、农产品安全、涉农负担、农村财务及农业开发中土地性质、权属纠纷等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23	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制定大型文化、旅游活动应急预案，协助大型文化、旅游活动引发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协调涉及文化市场、旅游企业、文物安全等方面应急事件的处置；负责对有关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破坏广播电台设施行为的查处；负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旅游安全事故案件,对我县旅游企业(旅行社)组团跨省、市、县旅游期间发生的重大旅游事故提供援助服务；负责制定大型体育赛事应急预案，协助大型体育赛事引发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收集、提供水上救生、攀岩等专项人员的信息，建立应急专家库；提供现有公益性体育场馆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24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处置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饮用水安全和职业危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负责处置因医疗、公共卫生等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工作；做好 120 值守，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中的现场救护、急救治疗及伤员转运，确保处置所需救治人员、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及救护车辆的调派，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进行会诊和技术指导，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负责开展食品安全状况调查评价和风险监测，协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理；开辟急救“绿色通道”，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单位要随时接受应急联动指挥中心的指令，完成救助工作。
2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处置因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中产生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负责对不符合城市市容市貌的建筑和设施的处置；负责对城市生活噪声(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城市饮食排污、室外无照商贩及侵占道路等的处置；负责城市应急救援信息的受理、处置等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等方面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26	县传媒集团	负责广播电视网络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广播电视网络畅通；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媒介的即时发布；负责对广播、电视线路断线、倒杆等损坏事故的抢修；负责维护无线电波秩序，保障无线电通信业务安全；制定电视台、电台宣传报道方案，加大应急宣传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广泛开展应急公益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全民应急意识。
27	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负责做好县政府大院门前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前期劝阻、隔离、疏散，以及由此引发突发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现场情况；负责为县政府门前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加强对门岗、各主要楼层的巡逻防控，防止不法分子侵入；做好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人防、物防、技防到位，各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28	县信访局	负责协调参与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及时掌握、递、通报预警信息和实时信息；及时派员赶赴现场，了解和掌握信访情况，并提出处置工作建议；开展宣传、教育、劝说工作，及时引导上访对象到信访接待场所或指定的地点；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上访人员所在地党政部门及信访责任单位，做好劝返和协助处置工作。
29	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负责处置因市场经营秩序、广告宣传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查处市场中发生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及侵害其他消费者权益的申诉举报案件；负责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商标侵权案件、不正当竞争及无照经营、违法虚假广告、反垄断等涉及工商部门的应急救助和处置；负责处置因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等特种设备引起的突发事件，组织专家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负责对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调解查处工作；负责因生产环节产品质量造成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涉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应急救助；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不良事件风险监测等有关工作，协同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依法组织协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配合相关单位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监督检查活动。
30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气象预报、预警等信息，为防灾减灾提供信息服务，为突发事件现场救援和处置决策提供气象服务。
31	县台办	负责涉台突发事件的处置。
32	县金融服务中 心	负责牵头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协助事发地政府处置和应对因民间融资资金链、担保链断裂引发的突发事件；配合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地方金融日常监管，协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审核涉及有关金融安全的事项，建立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和评价机制。
33	县妇联	负责来料加工领域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4	县人行	负责参与处置、协调因银行、证券、保险活动引发兑付风险等方面的突发事件。
35	县消防救援大 队	做好执勤备战，负责各类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承担地震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事故、恐怖袭击和群众遇险等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协助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核辐射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序号	部门	职 责 分 工
36	火车站派出所	负责铁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先期处置；负责处置拦截列车、冲击火车站和行车要害单位的群体性事件。
37	国网龙游供电公司	负责因电网、发电厂、输变电设施等设备故障引发突发事件的处置,组织电力线网及设施的抢修及其他电力设施故障的排除和检修；负责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用电保障。
38	县水务集团	负责大规模停水、自来水管爆裂等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因供水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居民用水方面求助的处理。
39	县烟草公司	负责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以及涉烟问题引起的投诉举报的查处工作。
40	电信、移动、联通龙游分公司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做好应急指挥中心及各联动单位的通信保障工作,确保 110 接处警电话的畅通；负责处置线杆倾倒、通信电缆、电话等通信故障及固定电话、数据通信等其他设备损坏的紧急抢修；按照要求，快速组织实施向公众发布应急预警短信。
41	中石化、中石油龙游分公司	负责涉油违法案件的查处、涉及油品问题投诉举报的处理等工作；负责参与加油站、油库的安全保卫及应急处置工作；确保灭火救援作战车辆的作战油料保障。
42	衢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	参与处置高速公路突发事件，负责事故现场交通指挥协调、伤员抢救、群众疏散撤离、现场控制，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突发事件的程度实施交通管制，采取设置和解除封道等措施，及时通告通行路段及行车注意事项，指挥疏导交通，维护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对高速公路内的刑事治安案（事）件进行先期处置。
43	经济开发区	属地开展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积极筹备组建企业应急联动队伍，切实推进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为属地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提供保障；负责辖区内街道路面窨井盖等市政设施毁坏(负责本区域内未移交职能部门管理的道路、交通、供电、供排水等设施毁坏、事故的处置和有关建设事故的报警求助)和街道、人行道树木折倒的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内企业征地、职工劳资、工伤等纠纷的报警处置；负责受理其他影响投资环境的投诉；其他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置的工作。
4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做好辖区内日常维稳工作；参与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协调辖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组织受灾群众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做好现场秩序维持和居民思想引导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45	其他部门	根据部门职责和县委、县政府的具体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注：排名不分先后)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6 日印发

HLYD01—2021—0004

龙政办发〔2021〕43 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阶段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开端。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为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满足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家庭为主、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发展战略体系、支持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逐步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推动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家庭为主，机构补充。将向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提高家庭照护能力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将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作为婴幼儿照护服务重要补充。

——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持和引导，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大政府财政投入，优先发展普惠性照护服务机构。

——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把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放在首要位置，把对家庭的科学育儿指导，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作为工作重点。

——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强化服务，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主要目标

2020 年底前，初步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有所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全县至少新增 1 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至少新增托位数 25 个。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

到 2025 年，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广大家庭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城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80%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推动产假、陪护假和育儿假政策调整，鼓励用人单位对家有婴幼儿的职工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各类单位用工行为，对违反劳动法歧视女性的行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

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倡导婴幼儿以家庭养育为主，重点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通过亲子活动、家长课堂、入户指导、母子健康手册 APP 推广等方式，为家庭育儿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加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

便利条件。

拓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涵，推进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早期发展指导服务。

（二）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

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标准和规范，充分发挥社区基础优势，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机的融入到社区之中。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并纳入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可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限期通过改造、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医护、教育、文化、养老、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以社区为平台、各类社会组织为载体，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4号）要求，落实好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对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提供房产、土地用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免征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项目收费。

（三）加强幼儿园托班服务供给

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托班管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大托幼资源统筹力度，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招收 2-3 岁的婴幼儿，制定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加强幼儿园托班保育保教管理，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鼓励新建幼儿园按照有关标准配备托班，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到社区开设幼儿托班服务点。

（四）加强社会力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

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符合国家 and 省有关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服务格局。依托城企合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未来社区和美丽城镇等建设，通过提供场所、人才培养、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效供给。

发挥工会组织作用，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与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共同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设置服务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其中属于提供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五）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

依法实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持证上岗

制度，确定从业人员岗位性质，对育婴员、保育员等从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职后培训，要大力开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加强婴幼儿照护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增强从业人员法治意识，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将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范围，探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工作。鼓励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做好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工作，扩大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内容和教学内容，支持各类院校开展婴幼儿照护专业前期研究。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鼓励支持各类院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共建“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培训各类婴幼儿照护人才。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执业，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通过返聘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队伍；支持儿童保健人员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探索建立保育、幼教、儿童保健人员融合发展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登记备案制度、信息公示制度、综合监管制度、质量

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建筑设计、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要求，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机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托育机构登记信息通过共享、交换等方式推送至卫生健康部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依据相关要求，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乡镇（街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档案，纳入政府统一信用体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

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终端设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管理。

（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在县妇幼保健院设立照护服务指导中心，提供照护服务行业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活动指导等服务，每月 5 日前将累计新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托位数及时上传至省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参照国家《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项卫生保健和食品安全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儿童膳食、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实行监督管理，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出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服务指南的要求，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提高对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认识，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统筹协调，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涉及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形成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协同推进、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完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市场监管、财政、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税务、宣传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动婴

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政策保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优惠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规定幅度内自主确定；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由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合理确定，实行市场调节。依法加强对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的监管。统筹安排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用地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要求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予以保障。

（四）加强宣传倡导。要利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婴幼儿照护服务备案、监管等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创新服务形式与服务内容，满足婴幼儿多方面照护服务需求。

（五）加强督导考核。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并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起施行。

附件：

1.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2.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钟爱红（副县长）

副组长：廖雪祺（县府办副主任）

丁 俊（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伟军（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宣传部、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县计划生育协会、县税务局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成员单位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徐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曾伟明（县卫生健康局公共卫生科科长）、朱宁（县教育局幼职成教科科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以上组成人员如有变化，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然替补。

附件 2

龙游县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发展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的指导。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奖补政策，规范使用省财政奖补资金；对国家发改委普惠性托位补助资金管理到位。

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负责托幼一体化建设，制定《幼儿园推行托幼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负责托幼一体化服务机构的核准登记和监管评估，做好辖区幼儿园开设托班、早教园的规范管理及老师培训。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和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工作，督促按要求设置安防视频监控；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机

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实施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审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建筑的质量监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宣传部门：负责利用各种媒体资源，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总工会：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团县委：负责组织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妇联：负责组织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公益性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本区域内照护服务资源（场地、人员、机构），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印发

龙政办发〔2021〕46号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危险化学品 事故应急预案 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龙游县 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强化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情况下，能快速、高效、安全、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2018 版）》《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龙游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游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泄漏等突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的应急抢险和事故处置。

本预案不适用于燃气、放射性物品、军事设施和核能物质的事故应急处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二 分级应对

2.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3)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1.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1.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1.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不足 3 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 1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0 万元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2 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2.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2.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

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2.3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2.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三 组织体系及职责

龙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 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 适时启动和终止

应急响应。

3.1 应急指挥部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县政府成立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纪委监委、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政府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3.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启动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
- (2)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 (3) 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组织协调危化品管理、应急救援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队伍支援；协助事发地政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

(2) 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及事故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救援队伍，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险情。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实施洗消；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对现场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

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5)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保障，指导做好重点物资的储备、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应急管理部门道路危险化学品救援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运输车辆、船舶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组织专家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县委宣传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9)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10) 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指导有募捐资格的慈善组

织开展救灾捐助活动。

(11) 县财政局：负责按《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3) 县经信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重点物资生产工作；根据动用指令为事故中的受灾人员提供救灾物资。

(14)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气、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15) 事发地政府：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协调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后的危险化学品暂（转）存。

(16)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17) 县纪委监委：及时查处违反本预案的行为。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

作。

3.2 办事机构

3.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1) 修订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 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 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 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3.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其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

案，并组织实施；

(3) 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 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和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 现场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危险源控制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及时控制危险源。

（2）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从上风侧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农作物、水域、

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7）物资供应组

由县发改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讯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应急救援专家组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组建应急管理和重大事项咨询决策专家组，由危化品管理、工贸、矿山、应急救援、物资管理、防汛防台、气象灾害、火灾、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特种设备等 11 个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3.2.4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防控

4.1.1 规范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根据龙游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

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规划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统筹安排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本县安全生产水平。

4.1.2 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

4.1.3 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和窒息的管理。

4.1.4 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预案。涉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确保单位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相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1.5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风险承诺、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

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以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为基础，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相关数据库，形成政府监督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安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依托信息化系统，根据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绘制风险点和危险源电子图，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实现对重大危险源的实时监控，督促企业结合自动检测、计算机仿真、计算机通信等现代高新技术，及时发现可能使重大危险源由安全状态向事故临界状态转化的各种参数变化趋势，给出预警信息或应急控制指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

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报告。

4.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①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②Ⅳ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

（3）采取预警措施

①蓝色等级（Ⅳ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②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

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直接指挥抢险救援行动并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③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4）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五 应急处置

5.1 事故报告

5.1.1 事故报告时限

(1)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向事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报告事故情况。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市级各对口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

(4)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5)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5.1.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的简要经过；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支援的其他情况。

5.1.3 事故报告程序

(1) 企业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抢险，并向 110（119、120）报警，向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

(2)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企业主管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施救，并向县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3) 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命令，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分别把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5.2.1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发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3) 迅速拨打 110 报警，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 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5.2.2 事发地的村（社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5.2.3 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制，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2.4 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

5.3.1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1)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2)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在 IV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①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府办，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②I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管理局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③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④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 II 级、I 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 II 级、I 级应急响应时，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

署、要求和组织、协调下，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3.2 指挥和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 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

(4)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5)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4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

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包括抢救伤亡人员和灭火、堵漏、排险等）；迅速确定事故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现场的应急专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物质特性和现场事故状况，迅速提出一个或多个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处置部门在指挥长的指挥下，针对事故的不同特征，在应急专家的现场指导下，采取相应的科学的应对方案实施处置。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7) 环境污染处置：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对现场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

5.4.1 现场处置要点

5.4.1.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警戒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消防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

设备、设施。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4.1.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

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警戒疏散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控制组、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消防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果发生化学爆炸事故的，环境、气象监测组要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

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4.1.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溶解性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警戒疏散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消防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援现场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危险源控制组

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4.1.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警戒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 调集所需的消防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 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5.5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

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靠近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装、防化手套、防化靴等。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一级（二级）化学防护服和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6 响应升级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其他力量增援，必要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县（市、区）的，应及时请示市委、市政府协调周边县（市、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县政府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请示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7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县（市、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8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9 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事故发生地的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现场污染物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10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由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

县政府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由县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发布。

(1) 信息发布时限：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县政府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11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由国务院决定并宣布。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省级及以上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5.12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相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和“谁发布谁终止”原则，由各级发布机构负责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13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六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会同民政等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事发地乡镇（街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社会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民政部门和工会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和企业应

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6.4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政府负责。

应急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应急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应急事件处置过程；
-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 对预案的改进建议。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应急评估报告、应急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6.5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公共交通、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七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牵头通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7.2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指导、管理与督促落实工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担各类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骨干应急队伍。公安、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地方或国防动员力量是事故应急处置的骨干支援和突击力量，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发挥共青团和公益救援队伍、志愿者组织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领域协助开展危险

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6) 应急专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7.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县域范围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准确掌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5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根据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和相关预案，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6 财力支持

预防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7.7 物资装备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县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或动用区储备物资的，申请使用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县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县（市、区）的物资调用的，由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8 人员防护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7.9 避难场地保障

各乡镇（街道）负责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应急避难场所。

已建成的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依托全县各中小学校、体育广场、公园等场所设立的临时避难场，有关部门应规划投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生活设施保障工作。

7.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林业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7.11 区域合作保障

县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

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此外，新闻发布、政策与法制等保障工作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

八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为：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部门专项预案+乡镇（街道）预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构成。

（1）龙游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部局牵头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2）部门专项预案：县级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3）乡镇（街道）预案：各乡镇（街道）预案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4）危险化学品单位事故预案：危险化学品单位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本预案向上衔接《衢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2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综合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 1 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5 宣教培训

8.5.1 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5.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6 责任与奖惩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 附则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日常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提升龙游县矿山事故应对能力，规范事故救援处置行为，高效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减轻矿山事故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龙游县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本县行政区域内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及其附属设施中发生的矿山事故。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矿山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二 分级应对

2.1 事故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1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特别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3)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1.2 重大矿山事故

重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1.3 较大矿山事故

较大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1.4 一般矿山事故

一般矿山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不足 3 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 10 人重伤的；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0 万元的；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2 响应分级

按照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发生矿山事故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

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2.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 (2)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矿山事故；
- (3)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矿山事故。

2.2.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矿山事故；
- (2) 事故产生严重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矿山事故；
-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矿山事故；
-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矿山事故。

2.2.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矿山事故；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3)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矿山事故。

2.2.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矿山事故；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矿山事故。

三 组织体系及职责

龙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1 应急指挥部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县政府成立县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矿山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

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纪委监委、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政府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3.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启动县级矿山事故应急响应；

(2)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3) 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4)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县级政府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协调矿山、应急救援等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制订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方案，组织事故影响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和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交通处置方案，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

(3)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4)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现场被困人员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5)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因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提出处置建议。

(6)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等能源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运输车辆的调用和保障，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8)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矿山事故（不含井下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9)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10)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指导救治医院制订应急预案，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

(11) 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指导有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助活动。

(12) 县财政局：负责按《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将矿山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

县本级财政预算；做好县本级处置矿山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13)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4) 县经信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重点物资生产工作；根据动用指令为事故中的受灾人员提供救灾物资。

(15)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16) 事发地政府：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7)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18) 县纪委监委：及时查处违反本预案的行为。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办事机构

3.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1) 修订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 动态掌握矿山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 组织参与矿山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 根据矿山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 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3.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组建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政府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 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和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 现场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协调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长做好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负责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做好现场指挥部会议管理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辑应急救援大事记，编制信息简报并上报。

（2）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县资源规划局、县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3）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

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重要物资转移等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具有相应能力的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

(5) 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地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 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7) 物资供应组

由县发改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讯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

保障工作。

(8) 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 应急救援专家组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组建应急管理和重大事项咨询决策专家组，由危化品管理、工贸、矿山、应急救援、物资管理、防汛防台、气象灾害、火灾、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特种设备等 11 个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3.2.4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

本辖区内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防控

(1) 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隐患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各行业（领域）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安全隐患监测信息采集。

(2) 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

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

(3) 完善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矿山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矿山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不断推进矿山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矿山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矿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报告。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矿山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加强对矿山关键生产设施、重点事故风险区域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制定风险管控方案。建立矿山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分类管理。监督检查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矿山企业（单位）要建立完善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预警等风险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的监控、报警及处理工作；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测、监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报告。

4.2.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矿山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

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矿山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矿山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矿山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矿山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矿山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矿山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矿山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矿山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可能受波及的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可预警的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①Ⅲ级以上矿山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②Ⅳ级矿山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

（3）采取预警措施

①蓝色等级（Ⅳ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②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直接指挥抢险救援行动并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③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4）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矿山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五 应急处置

5.1 事故报告

5.1.1 事故报告时限

（1）发生矿山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向事

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报告事故情况。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市级各对口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3）事故报告后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

（4）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5）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5.1.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的简要经过；
-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已经采取的措施；
- （5）需要支援的其他情况。

5.1.3 事故报告程序

（1）矿山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抢险，并向 110（119、120）报警，向事发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资源规划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等）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

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

(2)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施救，并向县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3) 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命令，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分别把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1)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发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①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

②单位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③迅速拨打 110 报警，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④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村（社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

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及以上矿山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

5.3.1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矿山事故时，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县府办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管理局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

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要求，组织、协调下，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3.2 指挥和协调

启动III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 及时掌握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矿山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 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

(4)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5)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4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矿山地形、水源等信息；

周边建筑、居民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矿山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4）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气象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

食品、交通、供电、供水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现场清理。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5.4.1 现场处置要点

5.4.1.1 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1)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被坍塌滑坡事故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边坡技术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4) 查明坍塌滑坡事故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滑坡体及浮石、危石等危险源；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坍塌滑坡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清除坍塌滑坡体等危险源的技术方案与具体方法并制定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边坡稳定情况，预防因二

次坍塌滑坡事件扩大事故；

(4)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坍塌滑坡影响区内。

5.4.1.2 采空区塌陷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地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井下采空区分布及其参数等相关影响因素；

(2) 查明被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埋压、围困、冲击波造成的可能位置和人员数量；

(3)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大面积地压发生的具体位置及其可能扩大的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 查明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地点可能存在的其它坍塌、陷落等危险因素；

(5) 确定救援方案；

(6) 分析采空区塌陷或地压事故发生的原因，确定防止采空区塌陷危害进一步扩大的技术方案、具体方法及相应安全措施；

(7)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若是地压事故，应注意发生地之外由于冲击波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设备、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稳定情况，预防因采空区进一步塌陷扩大事故；塌陷至地表的，应重视地表的环境条件及

对井下的影响；

(4) 防止已撤离人员回到塌陷影响区内。

5.4.1.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地点及其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相关井巷参数等影响因素；

(2) 查明冒顶片帮事故发生的原因、具体位置及其影响范围；

(3) 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查明被埋压、围困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4) 确定救援方案；

(5) 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6) 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与相应安全措施；

(7) 加强巷道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遇险人员的专用巷道；

(8) 落实矿山可用的抢险设备、物资及需要外部调配的设备与相关物资。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救险过程中清理坍塌堵塞物时，禁用爆破的方法处理阻碍的大块岩石，若因大块岩石、木柱、金属网架等物压住受困人员时，可用石块、木头等支撑使其稳定，也可用千斤顶、液压起重器、液压剪等工具进行处理，慎用镐刨、锤砸等方法扒人或破

解岩石，防止伤害遇险人员；

(4) 设专人检查、监视顶板及侧帮岩体稳定情况，注意观测顶板来压预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4.1.4 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查明透水点周边的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与地表等相关水体的水力联系等情况；

(2) 查明透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涌水来源、涌水量及其影响范围；

(3) 核实矿井最大排水能力、短期内可能增加的排水设备、需要外部调配的排水设备；

(4)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5) 根据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各有关资料，确定受困人员位置及数量；

(6) 确定救援方案；

(7) 做好供电保障工作，确保满足井下排水及其它救援用电需要；

(8) 加强矿井通风，根据现场情况启用压风自救及供水施救设施，向受困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及饮用水；

(9) 判明水源情况，适时关闭巷道防水闸门及其它防控水闸门等，保证排水设备不被淹没；

(10) 根据水位上升等相关情况，分析决定是否切断受灾地点的供电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

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透水矿井外部水系状况，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外部水源灌入井下。

5.4.1.5 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查明中毒窒息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原因和可能受到的影响范围；

(2) 加强矿井通风、必要时井下受困及相关人员启用压风自救系统；

(3) 确定救援方案；

(4) 检测查明中毒窒息有毒、有害气体的来源和存在的部位，修复被破坏的通风系统；

(5) 根据现场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及时撤出因采用反风措施而可能受到有毒、有害气体威胁的相关人员；

(6) 确定清除产生中毒窒息事故的有毒、有害气体的基本方法、技术方案、安全措施；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注意事项：

(1) 组织安全地撤出影响区内的遇险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施救人员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4) 专人检测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影响区有害气体浓

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1.6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火源性质及其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查明受火灾事故影响尚未撤出人员的可能位置和数量；

(3) 根据火源部位、性质、影响范围，及时切断灾区电源，减少次生灾害的发生；

(4) 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5) 确定救援方案；

(6) 查明火灾区可燃物性质和数量，搬离火区周边易燃物资，控制火区范围；

(7) 调取当地气象预报资料，分析风、水等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8) 依据着火位置和燃烧物质的不同，选用相应的灭火方法；

(9)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或正压空气呼吸机，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3) 专人严密监测有毒、有害气体及风流的变化，防止出现次生、衍生事故。

5.4.1.7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影响范围，划定警戒区域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2) 切断事故发生地点的电源，防止救援过程中次生伤害的发生；

(3) 查明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注意要查明有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火源、有毒有害气体及液体泄漏等危险物品，并予以排除，注意查明周边井巷工程、边坡、岩体稳定情况，保障救援过程的安全；

(4) 确定救援方案；

(5)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爆炸后次生的危险有害因素。对于露天矿山，应注意火灾、有毒有害气体、边坡坍塌、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对于地下矿山，应注意火灾、透水、有毒有害气体、采空区塌陷、冒顶片帮、残留爆炸物等危害的产生；

(6) 明确地下矿山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反风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火灾及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它区域蔓延；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专人检查、监视事故发生区域周边采场、边坡、空区等稳定情况，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 防止与救援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内。

5.4.1.8 坠罐/跑车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第二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2) 查明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管线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3) 减少事故井巷的进风量，降低风速，为抢险、救灾创造安全环境；

(4)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注意事项：

(1) 组织事故影响区内的人员安全地撤离现场、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组织清理抢险通道，引导抢险人员、物资尽快到达现场；

(3) 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5.4.1.9 尾矿库溃坝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确定事故发生的影响范围；

(2) 迅速组织撤出尾矿库漫堤/溃坝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

(3) 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

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查看原设计有关资料，掌握事故尾矿库的水文地质条件、排洪系统、筑坝材料特征、气候条件等；

(5) 根据尾矿库所在区域，救援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制定科学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6)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注意事项：

(1)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尾矿库水位变化状况，防止发生事故的扩大。

(2)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5.4.1.10 排土场滑坡和泥石流事故处置要点

技术措施：

(1) 迅速组织撤离排土场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其他人员，核实伤亡、失踪人数；

(2) 查明排土场排水系统排水不畅或排洪通道堵塞情况，在保证抢险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组织力量进行疏通，恢复通道原有的排洪功能；

(3) 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灾难；

(4) 掌握受影响的排土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及排土

场相关技术参数；

(5) 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6) 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7) 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注意事项：

(1) 在抢险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控来水变化状况，监测事故下游水质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2)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二次伤亡。

5.5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属地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

所；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5.6 响应升级

因矿山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其他力量增援，必要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矿山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县（市、区）的，应及时请示市委、市政府协调周边县（市、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县政府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请示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7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县（市、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8 社会动员

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9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由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县政府或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由县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发布。

(1) 信息发布时限：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后，县政府或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矿山事故以及涉及

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委宣传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矿山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协助发布。

5.10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由国务院决定并宣布。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省级及以上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5.11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相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和“谁发布谁终止”原则，由各级发布机构负责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12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

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六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会同民政等部门对矿山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事发地乡镇（街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社会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民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和企业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矿山单位应按照国家、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6.4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矿山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应急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

- （1）应急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应急事件处置过程；
-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 对预案的改进建议。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应急评估报告、应急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6.5 恢复重建

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公共交通、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七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织建立矿山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牵头通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7.2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的规划指导、管理与督促落实工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担各类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

急救援任务，包括矿山事故抢险救援。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矿山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骨干应急队伍。公安、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地方或国防动员力量是事故应急处置的骨干支援和突击力量，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发挥共青团和公益救援队伍、志愿者组织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6) 应急专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矿山、应急救援等专业的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7.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县域范围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

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矿山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准确掌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针对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7.5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根据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及有关预案，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矿山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6 财力支持

预防和处置矿山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

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矿山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7.7 物资装备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县不同行业、区域的矿山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或动用区储备物资的，申请使用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县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县（市、区）的物资调用的，由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

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防坍塌、高处坠落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8 人员防护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矿山企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矿山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7.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7.10 区域合作保障

县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此外，新闻发布、政策与法制等保障工作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

八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为：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预案+矿山企业应急预案构成。

（1）龙游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部局牵头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2）乡镇（街道）预案：各乡镇（街道）预案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矿山企业事故预案：矿山企业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本预案向上衔接《衢州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2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综合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矿山单位，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报送县

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单位的事故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 1 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6)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负有矿山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8.5 宣教培训

8.5.1 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矿山企业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5.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矿山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矿山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6 责任与奖惩

矿山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矿山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 附则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
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
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日常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提升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对能力，规范事故救援处置行为，高效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减轻工贸行业事故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和《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龙游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龙游县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龙游县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交通（包括道路、水上、铁路、民航等事故）、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烟花爆竹、矿山、民用爆炸品、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国防科研和核能物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工贸行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强化工贸行业事故分类管理，实行按事故级别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厘清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应急救援职责。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工贸行业事故应对工作。

科学决策，专业救援。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现科学施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预案等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专业能力。

二 分级应对

2.1 事故分级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工贸行业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2.1.1 特别重大工贸行业事故

特别重大工贸行业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的；

- (3) 疏散转移 10 万人以上的；
-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2.1.2 重大工贸行业事故

重大工贸行业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
-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2.1.3 较大工贸行业事故

较大工贸行业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
- (3)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2.1.4 一般工贸行业事故

一般工贸行业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造成不足 3 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 10 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0 万元的；
- (3)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2 响应分级

按照工贸行业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发生工贸行业事故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2.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工贸行业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工贸行业事故；
- (3)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贸行业事故；
-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工贸行业事故。

2.2.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工贸行业事故；
- (2) 事故产生严重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工贸行业事故；
-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工贸行业事故；
-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贸行业事故。

2.2.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工贸行业事故；
-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工贸行业事故。

2.2.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响应：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贸行业事故；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工贸行业事故。

三 组织体系及职责

龙游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3.1 应急指挥部

3.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县政府成立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领导担

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信局、县纪委监委、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政府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3.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启动县级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
- (2) 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查和指导；
- (3) 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3.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工贸行业事故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责任认定和督查企业事故隐患整改；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做好因事故影

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工贸行业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4)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工贸行业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5) 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等能源保障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水上运输运输事故的应急管理、救援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道路交通事故中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指导、协调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运输车辆、船舶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组织专家提供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持；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市内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涉及事故原因和责任问题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

(9)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对工贸行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工贸行业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10) 县民政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指导有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助活动。

(11) 县财政局：负责按《龙游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将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县本级财政预算；做好县本级处置工贸行业事故资金保障工作。

(12) 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13) 县经信局：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重点物资生产工作；根据动用指令为事故中的受灾人员提供救灾物资。

(14) 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通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

电、供气、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15) 事发地政府：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16) 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火灾、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等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17) 县纪委监委：及时查处违反本预案的行为。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成员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按本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办事机构

3.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1) 修订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 动态掌握工贸行业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 组织或参与工贸行业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4)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5) 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

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3.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其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3) 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4) 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6) 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信息和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7) 现场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支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

部总指挥任命。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及应急处理对策；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2) 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3)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从上风侧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环境监测组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农作物、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7）物资供应组

由县发改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国网浙江龙游县供电公司、龙游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讯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应急救援专家组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已组建应急管理和重大事项咨询决策专家组，由危化品管理、工贸、矿山、应急救援、物资管理、防汛防台、气象灾害、火灾、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特种设备等 11 个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3.2.4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

协调本辖区内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 预防与预警

4.1 风险防控

(1) 规范产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工贸行业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工贸行业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工贸行业安全水平。

(2) 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县、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 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严格对涉及涂层烘干作业的企业防火、防爆和防泄漏、防中毒窒息的管理。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应强化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管理。

(4) 完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

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5)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各乡镇（街道）和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理。

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工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报告。

4.2.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工贸行业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

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工贸行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工贸行业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Ⅰ级）工贸行业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二级（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Ⅱ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工贸行业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工贸行业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工贸行业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可能受波及的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可预警的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①Ⅲ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②Ⅳ级工贸行业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

(3) 采取预警措施

①蓝色等级(Ⅳ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②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直接指挥抢险救援行动并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③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4）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工贸行业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五 应急处置

5.1 事故报告

5.1.1 事故报告时限

(1) 发生工贸行业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 1 小时内向事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报告事故情况。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市级各对口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

(4) 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5)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5.1.2 事故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的简要经过；
- (3)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 (5) 需要支援的其他情况。

5.1.3 事故报告程序

(1) 企业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组织力量实施抢险，并向 110（119、120）报警，向事发地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以及事发地乡镇（街道）报告事故发生情况；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时报告本级政府：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应急管理部和国家其他有关部委；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和省其他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其他有关部门。

(2) 事发地乡镇（街道）和企业主管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险和施救，并向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书面报告事故的基本情况。

(3) 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由总指挥下达启动命令，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应急管理局应按照规定分别把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县府办、市应急管理局。

5.2 先期处置

(1) 发生工贸行业事故后，事发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①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

②单位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③迅速拨打 110 报警，并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門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④当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 事发地的村（社区）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故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 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及以上工贸行业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

5.3.1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事故时，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2)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事故时，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

以下措施：

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工贸行业事故时，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县府办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Ⅲ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管理局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要求，组织、协调下，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3.2 指挥和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1）及时掌握工贸行业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3）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

(4)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5)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6)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5.4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工贸行业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负责现场灭火，控制危险源及伤员搜救，协助做好事故后现场净化、事故车辆等交通工具迁移工作。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

(2)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及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

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适时启动心理干预，并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 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统一收集处理。

(7) 环境污染处置。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对现场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

5.5 安全防护

5.5.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5.5.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决定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时机、方法和负责的相关部门;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5.6 响应升级

因工贸行业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其他力量增援,必要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工贸行业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县(市、区)的,应及时请示市委、市政府协调周边县(市、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工贸行业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县政府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请示市委、市政府报请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5.7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县(市、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

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8 社会动员

根据工贸行业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5.9 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事故发生地的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现场污染物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5.10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由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县政府或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由县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发布。

(1) 信息发布时限：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工贸行业事故后，县政府或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工贸行业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初步原因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未经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工贸行业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委宣传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工贸行业事故，由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协助发布。

5.11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人民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由国务院决定并宣布。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省级及以上通讯社和

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5.12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相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按照响应启动级别和“谁发布谁终止”原则，由各级发布机构负责终止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结束后，县应急指挥部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13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六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事发地乡镇（街道）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

遭受损失的情况，对工贸行业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事发地街道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6.2 社会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民政部门 and 工会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保险

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和企业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烟花爆竹经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6.4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工贸行业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工贸行业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工贸行业事故，由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工贸行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应急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

- (1) 应急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应急事件处置过程；
- (3) 处置过程中动用的应急资源；
- (4) 对预案的改进建议。

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应急评估报告、应急值班记录等资料进行汇总、归档。

6.5 恢复重建

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

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公共交通、生产生活等基础设施。

七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组织建立工贸行业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牵头通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7.2 队伍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协调全县应急队伍的规划指导、管理与督促落实工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的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承担各类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工贸行业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工贸行业事故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工贸行业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3) 骨干应急队伍。公安、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城管执法队伍等地方或国防动员力量是事故应急处置的骨干支援和突击力量,必要时按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4)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发挥共青团和公益救援队伍、志愿者组织的作用,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6) 应急专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处置办法提供技术支持。

7.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抢险救援免费快速通行协同保障机制,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县域范围内的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7.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县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准确掌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数据库。针对工贸行业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援演练和公众自救互救医疗常识宣传教育。

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害和健康危害。

7.5 社会秩序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根据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和有关预案，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等，维护工贸行业事故现场秩序及所在区域社会公共秩序，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及抢险提供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控制事故肇事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7.6 财力支持

预防和处置工贸行业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

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7.7 物资装备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县不同行业、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跨部门（单位）调用应急物资时或动用区储备物资的，申请使用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向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必要时，以县政府的名义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涉及周边县（市、区）的物资调用的，由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物资调用的申请。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特点和危

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8 人员防护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业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及其他安全地带。

在处置工贸行业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应充分考虑对人员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和所有危害种类，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应急救援方案，配备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个体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

7.9 避难场地保障

各乡镇（街道）负责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加强管理和维护。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事故发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应急避难场所。

已建成的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依托全县各中小学校、体育广场、公园等场所设立的临时避难场，有关部门应规划投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生活设施保障工作。

7.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林业水利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

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7.11 区域合作保障

县人民政府指导、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事故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此外，新闻发布、政策与法制等保障工作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

八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为：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乡镇（街道）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构成。

（1）龙游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县应急管理部局牵头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2）乡镇（街道）预案：各乡镇（街道）预案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社区、居委会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企事业单位事故预案：企事业单位编制，并按要求修订、演练。

本预案向上衔接《衢州市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龙游县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2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综合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综合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和锻炼应急救援队伍，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并做好演练评估工作。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8.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5 年修订 1 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五)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六)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5 宣教培训

8.5.1 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应当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以及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8.5.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贸行业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单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应急救援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

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6 责任与奖惩

工贸行业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工贸行业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或奖励。

九 附则

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与日常管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